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反洗钱股/

打击洗钱全球方案

## 有关反洗钱立法的 联合国公约和国际标准概览

2004年2月，维也纳

1	定义 – 金融	7
1.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7
1.1.2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 ( 91/308/EEC )	11
1.1.3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11
1.1.4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从事和开展信贷机构业务 的 2000/12/EC 号指令的 2000/28/EC 号指令	14
1.1.5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从事、开展和谨慎监督电子货 币机构业务的 2000/46/EC 号指令	15
2	客户识别	16
2.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16
2.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21
2.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27
2.1.4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30
2.1.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31
3	保留记录	32
3.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2
3.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32
3.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32
3.1.4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 ( 91/308/EEC )	32
4	报告	33
4.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3
4.1.2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33
4.1.3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34
5	未报告和泄密	36
5.1	禁止	36
5.1.1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 ( 91/308/EEC )	36
5.2	特别注意	36
5.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6
5.2.2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 ( 91/308/EEC )	36
5.3	禁止泄密	37
5.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7

5.3.2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37
5.4	制裁或刑罚	37
5.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7
5.4.2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 ( 91/308/EEC )	37
6	内部报告制度/培训/教育	38
6.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38
6.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38
6.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39
6.1.4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40
6.1.5	1998 年欧盟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 收的联合行动	40
7	监督	41
7.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41
7.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42
7.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5
7.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6
7.1.5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46
8	定义 – 刑罚	47
8.1.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47
8.1.2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 约》	47
8.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7
8.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8
9	洗钱罪	50
9.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50
9.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51
9.1.3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 约》	54
9.1.4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5
9.1.5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6
9.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 的框架决定	57

10	临时措施和没收	58
10.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58
10.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58
10.1.3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59
10.1.4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0
10.1.5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0
10.1.6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61
10.1.7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61
11	无记名股票、信托和法人责任	63
11.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63
11.1.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3
11.1.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4
11.1.4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64
11.2	空壳公司	65
11.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65
12	国家合作	66
12.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66
12.1.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6
12.1.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6
13	国际合作	69
13.1	法律互助 – 执法合作	69
13.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69
13.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70
13.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73
13.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8
13.1.5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84
13.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86
13.1.7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议定书	86
13.2	资产追回	89
13.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89
13.2.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89
13.2.3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	

约》 .....	90
13.2.4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95
13.2.5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97
13.3 司法管辖权和引渡 .....	101
13.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01
13.3.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101
13.3.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03
13.3.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06
13.3.5 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间交还程序的框架决定 .....	109
13.4 核准和执行 .....	111
13.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11
13.4.2 1998 年联合国《反洗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	111
13.4.3 2001 年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会议 .....	112
13.4.4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 收的框架决定 .....	112
13.4.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	113
14 金融情报机构 .....	114
14.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14
14.1.2 埃格蒙特集团 – 宗旨声明 .....	114
14.1.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15
14.1.4 欧盟理事会关于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间在交换情报方面的合作安排的决 定 .....	115
14.1.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	117
15 其他问题 .....	119
15.1 控制下交付 .....	119
15.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19
15.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119
15.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19
15.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20
15.1.5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121
15.2 跨境现金运输 .....	121
15.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21
15.2.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21
15.2.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22
15.3 豁免条款 .....	122
15.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22
15.3.2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	122
15.4 新技术 .....	122
15.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122
15.4.2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 约》 .....	123
15.4.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23
15.4.4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123
16 恐怖主义融资 .....	125
16.1.1 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 8 条特别建议 .....	125
16.1.2 1999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126
16.1.3 联合国第 1373 号决议 .....	128
16.1.4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声明 .....	130
16.1.5 2001 年 10 月 16 日财经部长理事会会议 .....	132
16.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 .....	132

## 1 定义 – 金融

### 1.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解释性说明

#### 概述

1. 本文件中所指“国家”，皆应理解为同样适用于“领土”或“管辖范围”。
2. 第 5 条至第 16 条建议和第 21 条至第 22 条建议提出，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应采取某些行动。这些建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责令金融或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遵守每条建议。对于第 5 条、第 10 条和第 13 条建议下的基本义务，应在法律或条例中予以规定，而对于这些建议中更为详细的要素以及在其他建议下的义务，可通过法律或条例或由主管当局发布的其他可强制执行的办法作出规定。
3. 如提到某一金融机构对某一事项感到满意，则该机构必须能够向主管当局说明其评估的正确性。
4. 各国不必为遵守第 12 条和第 16 条建议而发布单独涉及律师、公证员、会计师和其他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的法律或条例，它们只要将这些行业或职业列入关于潜在活动的法律或条例即可。
5. 适用于金融机构的解释性说明在适当时同样适用于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

#### 词汇

“**金融机构**”系指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把以下一种或多种活动或业务作为其工作的人或实体：

1. 接受公众的存款和其他可偿还资金。（其中也包括私营银行业务）
2. 贷款。（其中尤其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具有或不具有追索权的代理融通；以及资助商业交易（包括没收）。）
3. 金融租赁。（这不包括涉及客户产品的金融租赁安排）。
4. 资金或价值中转。（这适用于正式或非正式行业的金融活动，如替代汇款活动。见关于特别建议四的解释性说明。它不适用于仅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或其他汇款支持系统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见关于特别建议七的解释性说明。）
5. 发行或管理支付手段（如信用卡和借记卡、支票、旅行支票、邮政汇票和银行汇票、电子汇款）。
6. 金融担保和承付。

7. 进行以下交易：
  - (a)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票据、存款单、其衍生物等）；
  - (b) 外汇；
  - (c) 汇率、利率和指数工具；
  - (d) 可转让证券；
  - (e) 商品期货交易。
8. 参与证券发行和提供与证券发行有关的金融服务。
9. 个人和集体有价证券管理。
10. 代表他人进行现金或流动证券的保管和管理。
11. 代表他人进行其他方面的基金或资金的投资或管理。
12. 人寿保险和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保险的承保和募集。（这既适用于保险业务也适用于保险中间人（代理人和经纪人）。）
13. 资金或货币兑换。

如果一个人或实体只是偶而或为数有限地进行金融活动（考虑到数量标准和绝对标准），其进行洗钱活动的可能性极小，则国家可决定没有必要充分或部分适用反洗钱措施。

在极其有限和合理的情况中，而且经证实发生洗钱的可能性很小，则国家可决定不对上述一些金融活动适用四十条建议中的某些或全部建议。

“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系指以下建议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特别建议。

## 第 12 条建议

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至第 11 条建议中提出的客户审慎调查和保留记录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中的指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

- a) 赌场——如果客户参与金融交易而交易额等于或高于适用指定限额的话。
- b) 房地产代理人——如果他们代表客户参与与房地产买卖相关的交易的话。
- c) 贵金属交易商和宝石交易商——如果它们与客户进行任何现金交易而且交易额等于或高于适用指定限额的话。



d) 律师、公证员、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士和会计师，如果他们为客户筹备或进行与以下活动相关的交易的话：

- 房地产的买卖；
- 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管理；
- 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的管理；
- 用于公司的成立、运作或管理的捐款的筹集；
- 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成立、运作或管理，以及商业实体的买卖。

e) 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如果它们为客户筹备或进行与“词汇”定义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交易的话。

#### 词汇

**“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系指：**

a) 赌场（也包括网上赌场）。

b) 房地产代理人。

c) 贵金属交易商。

d) 宝石交易商。

e) 律师、公证员、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士和会计师——这仅指独立从业人员、合作伙伴或专业公司中的雇佣专业人员。其中不包括受雇于其他类型的行业的“内部”专业人员，也不包括为政府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这些人可能已经受到打击洗钱措施的制约。

f) 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指的是没有为这些建议中的其他地方所涵盖的所有人或企业，而且作为企业，它们向第三方提供以下服务中的任何一种：

- 充当法人的组织代理；
- 充当（或安排另一人充当）公司董事或秘书、合伙关系中的合伙人或与其他法人相关的类似职位；
- 提供注册办公室；为公司、合伙关系或任何其他法人或安排提供营业地址或接待、通信或行政地址；
- 充当（或安排另一人充当）书面信托的受托人；

- 充当（或安排另一人充当）另一人的名义股东。

“指定限额”系指解释性说明中所列数额。

#### 第 16 条建议

第 13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1 条建议中提出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指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应要求律师、公证员、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和会计师在代表或为客户参与与第 12 条建议（d）款所述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时，报告可疑交易。大力鼓励各国将报告要求延伸到会计师的其他专业活动，包括审计。
- b) 应要求贵金属交易商和宝石交易商在与客户进行等于或高于适用指定限额的现金交易时报告可疑交易。
- c) 应要求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在代表或为客户参与与第 12 条建议（e）款所述活动有关的交易时，报告客户的可疑交易。

如果有关信息是在属于职业秘密或法律职业特权的情形下获得的，则不要求律师、公证员、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充当独立法律专业人员的会计师报告可疑情况。

#### 第 5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根据第 5 条和第 12 条建议）指定交易限额如下：

- 金融机构（根据第 5 条建议，对于非经常性客户）- 15 000 美元/欧元。
- 赌场，包括网上赌场（根据第 12 条建议）- 3 000 美元/欧元。
- 参与任何现金交易的贵金属交易商和宝石交易商（根据第 12 条和第 16 条建议）- 15 000 美元/欧元。

超出指定限额的金融交易包括以单次活动或几次似乎联系在一起的活动进行的交易。

#### 第 16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1. 对于哪些事务属于法律职业特权或职业秘密，应由每个管辖区决定。这一般包括律师、公证员或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在以下情形下通过其客户收到或获取的信息：（a）在确定其客户的法律状况的过程中，或（b）在司法、行政、仲裁或调解程序中或与这些程序有关的情况中为客户辩护或代表客户而从事工作的过程中。会计师若受同样的保密或特权义务约束时，他们也不需要报告可疑交易。

2. 各国可允许律师、公证员、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和会计师将可疑交易报告提交给适当

的自我管理组织，但条件是这些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具有适当的合作形式。

## 第 20 条建议

除指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外，各国还应考虑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应用于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危险的行业和职业。

## 第 22 条建议

金融机构应确保上述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其设在国外，特别是设在不适用或不充分适用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国家的分支机构和拥有过半股本的附属机构，但前提是当地的适用法律和条例允许这样做。如果当地的适用法律和条例禁止这样做，金融机构应通知母体机构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它们不能实施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

### 1.1.2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91/308/EEC）

## 第 12 条

成员国应确保本指令的各项规定全部或部分延伸到除第 1 条所述信贷和金融机构之外的从事特别有可能被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的各种专业和企业类别。

### 1.1.3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 第 1 条

为了本指令之目的：

A. “**信贷机构**”系指 2000/12/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定义的信贷机构，其中包括其总部设在欧共体之内或之外的信贷机构设在欧共体的符合该指令第 1 条第 3 款定义的分支机构；

B. “**金融机构**”系指：

1. 除信贷机构之外的其主要活动为从事 2000/12/EC 号指令附件 1 所列清单第 2 条至第 12 条和第 14 条所述业务的企业；其中包括货币兑换所和汇款事务所的活动；

2. 根据 79/267/EEC 号指令得到适当授权的保险公司，前提是它们须从事该指令所涵盖的活动；

3. 93/22/E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投资公司；

4. 销售其单位或股份的集体投资企业。

本金融机构定义包括其总部设在欧共体之内或之外的金融机构设在欧共体的分支机构。

附件

需相互确认的活动清单

1. 受理存款和其他可偿还资金
2. 贷款（1）
3. 金融租赁
4. 汇款服务
5. 发行和管理支付手段（如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6. 担保和承付
7. 在以下方面为自有账户或客户账户进行的交易：
  - （a）货币市场工具（支票、汇票、存款单等）；
  - （b）外汇；
  - （c）金融期货和期权；
  - （d）兑换和利率工具；
  - （e）可转让证券
8. 参与证券发行并提供与此类发行有关的服务
9. 就资本结构、行业战略和有关问题对企业的建议以及与企业并购有关的建议和服务
10. 货币经纪
11. 有价证券管理和咨询
12. 证券的保管和管理
13. 信贷参考服务
14. 安全保管服务
  - （1）尤其包括：

- 消费信贷，
- 抵押信贷，
- 具有或不具有追索权的代理融通，
- 资助商业交易（包括没收）。

C. “洗钱”系指有意从事的以下行为：

- 明知财产来自犯罪活动或来自参与此种活动的行为，但仍进行这类财产的转换或转让，目的是隐瞒或掩盖财产的非法来源或帮助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逃避其行动的法律后果；
- 明知财产来自犯罪活动或来自参与此种活动的行为，但仍隐瞒或掩盖此类财产的真正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情况、转移情况、权利情况或所有权情况；
- 在收到财产时知道此种财产来自犯罪活动或来自参与此种活动的行为，但仍获取、拥有或使用此种财产；
- 参与、结伙从事、试图从事以上缩排各段所述任何行动以及为从事这些行动提供协助、进行煽动、提供便利或咨询。

可从客观实际情形中推断作为上述活动的要素所需的知情、意图或目的。

即使产生所要清洗的财产的活动是在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领土内进行的，也应将清洗财产的行为视为洗钱行为。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活动”系指对实施严重犯罪行为的所有类型的犯罪参与。严重犯罪至少为：

- 《维也纳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项所定义的任何罪行；
- 98/733/JHA 号联合行动第 1 条所定义的犯罪组织的活动；
- 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所定义的欺诈，至少是严重欺诈；
- 腐败行为；
- 可能产生巨大收益而且根据成员国刑法可被严判监禁的罪行。
- 成员国应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本缩排段所提供的定义，以便使之符合 98/699/JHA

号联合行动的严重犯罪定义。理事会请委员会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就在这一方面修正这一指令的指令提出建议。

F. “主管当局”系指由法律或条例授权监督应遵守本指令任何的机构或个人的活动的国家当局。

## 第 2a 条

成员国应确保以下机构承担本指令所规定的义务：

1. 第 1 条 A 款定义的信贷机构；
2. 第 1 条 B 款定义的金融机构；

并确保以下法人或自然人从事其职业活动时承担本指令所规定的义务：

3. 审计人员、外部会计师和税务顾问；
4. 房地产代理；
5. 公证员和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不论他们的参与方式是

(a) 为了客户，协助在以下方面进行交易规划或进行交易：

- (一) 不动产或商业实体的买卖；
- (二) 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管理；
- (三) 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的开设或管理
- (四) 公司的成立、运作或管理所需捐款的募集；
- (五) 信托、公司或类似结构的成立、运作或管理；

(b) 还是代表或为客户进行任何金融或房地产交易；

6. 高价值商品（如宝石或贵金属）或艺术品交易商、拍卖人，只要支付方式为现金而且支付额达到或超过 15 000 欧元；
7. 赌场。

1.1.4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从事和开展信贷机构业务的 2000/12/EC 号指令的 2000/28/EC 号指令

## 第 1 条

“1. ‘信贷机构’系指：2000/12/EC 号指令兹修正如下：

1. 第 1 条第 1 款，第一项应替换为以下案文：

(a) 其业务为接收公众的存款或其他可偿还资金并且为自身利益而提供信贷的企业；或

(b)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从事、开展和谨慎监督电子货币机构（7）的 2000/46/EC 号指令所指的电子货币机构。”

1.1.5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从事、开展和谨慎监督电子货币机构业务的 2000/46/EC 号指令

## 第 1 条

.....

3. 为了本指令之目的：

(a) “电子货币机构”系指除 2000/12/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1 款第一项（a）所定义的信贷机构之外的以电子货币形式发行支付手段的企业或任何其他法人；

(b) “电子货币”系指表现为对发行人的债权的货币价值，它：

（一）储存在电子装置上；

（二）是在收到价值不低于所发行货币价值的资金后发行的；

（三）作为一种支付手段，为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所接受。

## 2 客户识别

### 2.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5 条建议

金融机构不应保留匿名账户或明显使用假名的账户。

金融机构应采取客户审慎调查措施，包括在以下情形下识别和核查客户身份：

- 建立业务关系时；
- 进行以下非经常性交易时：（一）超出了适用指定限额的交易；或（二）交易为“第七条特别建议解释性说明”所涵盖的情形下的电汇；
- 有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嫌疑时；或
- 金融机构对以前获得的客户身份数据的真实性或充分性产生怀疑时。

应采取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如下：

- a) 利用可靠和独立的源文件、数据或材料（以下将可靠和独立的源文件、数据或材料称为“身份识别数据”）识别客户和核查客户的身份。
- b) 查明实际受益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查实际受益人的身份，以便金融机构确信知道实际受益人是谁。对于法人和法律安排，应包括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客户的所有权情况及控制结构。
- c) 获取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定性质的信息。
- d) 对业务关系进行持续性的审慎调查并严格审查该种关系期间进行的交易，以确保所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对客户、客户的业务及客户风险状况（如有必要，还包括资金来源）的了解相一致。

金融机构应采取以上（a）至（d）所列每项客户审慎调查措施，但采取措施的程度可依据风险敏感情况，根据客户、业务关系或交易类型来决定。采取的措施应与主管当局发布的准则相一致。对于风险较高的类别，金融机构应进行更严格的客户审慎调查。在某些风险较低的情况下，各国可自行决定金融机构是否可采取缩减或简化措施。

金融机构应在为非经常性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或期间核查客户和实际受益人的身份。在洗钱的可能性得到有效管理和不妨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各国可允许金融机构在业务关系建立后，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完成核查工作。

如金融机构未能遵守以上（a）至（c）段的规定，则其不应开设账户、开始业务关系或进行



交易；或者应终止业务关系；并应考虑针对客户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这些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新客户，当然，金融机构也应在考虑现实情况和风险的基础上，将本建议适用于现有客户，并应在适当时对此种现有关系进行审慎调查。

## 词汇

“实际受益人”系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某个客户和/或某项交易的被代理人的自然人。它还包括对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那些人。

### 第 5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根据第 5 条和第 12 条建议）指定交易限额如下：

- 金融机构（根据第 5 条建议，对于非经常性客户） - 15 000 美元/欧元。
- 超出指定限额的金融交易包括以单次活动或几次似乎联系在一起的活动进行的交易。

### 第 5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 客户审慎调查和泄露消息

1. 如果在建立客户关系期间或客户关系存在期间，或在偶尔进行交易时，金融机构怀疑交易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则该机构应：

- a) 在一般情况下，设法查明和核查客户及实际受益人的身份，无论交易是长期的还是非经常性的，也无论是否另外适用任何豁免规定或任何指定限额。
- b) 根据第 13 条建议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2. 第 14 条建议禁止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董事、官员和雇员将正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或有关信息的情况对外披露。金融机构在这些情况下力图履行客户审慎调查义务时，可能会在无意中将消息透露给客户。一旦让客户意识到金融机构可能正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或正在进行调查，以后调查可疑洗钱活动或恐怖主义资助活动的工作可能就会受到影响。

3. 因此，如果金融机构怀疑交易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它们就应考虑在履行客户审慎调查程序时泄露消息的可能。如果金融机构有理由认为履行客户审慎调查程序会使客户或潜在客户得到消息，那它可选择不进行这一程序，并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应确保其雇员在进行客户审慎调查时认识到这些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保持敏感。

#### 对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审慎调查

4. 在对法人或法律安排实施客户审慎调查程序的要素（a）和（b）时，金融机构应：

- a) 核查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确实得到了这种授权，并查明此人的身份。
- b) 查明客户和核查其身份 – 一般来说，令人满意地履行这一职责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获取公司组建证明或能够证明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法律地位的类似证据，以及客户名称、受托人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的有关信息，以及约束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权力的规定。
- c) 查明实际受益人，包括了解所有权和控制结构，并采取合理措施核查这些人的身份。一般而言，令人满意地履行这一职责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查明拥有控制股权的自然人和查明组成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智囊和管理层的自然人。如果客户或控制股权所有人是一家必须遵守管理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则没有必要寻求查明和核实该公司任何股东的身份。

有关材料或数据可向公共登记机构、客户或其他可靠来源索取。

### **依靠业已采取的识别和核查措施**

5. 第 5 条建议中提出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并不意味着金融机构在客户每次进行交易时都必须重复识别和核查每个客户的身份。金融机构有权依靠它业已采取的识别和核查步骤，除非它对该资料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可能导致金融机构产生此种怀疑的情况可能有：怀疑有涉及该客户的洗钱行为，或该客户的账户运作方式出现了实质性变化，而这种变化不符合该客户的业务特征。

### **核查的时间**

6. 在有些情况下，不中断业务的正常进行至关重要，所以允许在业务关系建立后再完成核查。这类情况包括：

- 非面对面业务。
- 证券交易。在证券行业，根据客户与公司和中间人进行联系时的市场情况，可能要求公司和中间人非常迅速地进行交易，可能需要先进行交易，然后再完成身份核查。
- 寿险业务。对于人寿保险业务，各国根据政策，可能允许在与投保人建立业务关系后再对受益人进行身份识别和核查。但在所有此类情况中，身份识别和核查都应在进行支付或受益人打算行使保险单规定的既定权利之时或之前进行。

7. 金融机构还应对客户可能在核查之前利用业务关系的情况采取风险管理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整套措施，如限制进行交易的次数、类型和/或数量以及监督在该种关系的预期规范之外进行的大型或复杂交易。有关非面对面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实例的具体指导，金融机构应参考巴塞尔客户审慎调查文件 10（第 2.2.6 节）。

### **识别现有客户的要求**

8. 在将客户审慎调查程序适用于参与银行活动的机构时，应将关于识别现有客户身份的巴

塞尔客户审慎调查文件（“巴塞尔客户审慎调查文件”指 2001 年 10 月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银行客户审慎调查的指导文件）作为指导，在相关时，该文件也可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 **简化的或缩减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

9. 一般原则是客户必须服从所有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包括服从查明实际受益人的要求。但在有些情况下，发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性较小，有关客户和客户实际受益人身份的信息是公开的，或者国家制度中的其他方面已实行充分的检查和控制。在这些情况下，国家允许金融机构在识别和核查客户和实际受益人的身份时适用简化或缩减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是合理的。

10. 可适用简化或缩减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的客户举例：

- 金融机构 – 如果它们须遵守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相一致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并在遵守这类控制方面受到监督。
- 须遵守管理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
- 政府行政部门或企业。

11. 简化或缩减的客户审慎调查措施还可适用于指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持有的联营账户的实际受益人，但前提是这些行业或职业须遵守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相一致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并被置于监督和确保它们遵守这些要求的有效制度之下。银行还应参照巴塞尔客户审慎调查文件（第 2.2.4 节），该文件就账户所有人可依靠身为专业金融中间人的客户对其客户（即银行账户受益人）给予审慎调查的情况提供了具体指导。如果相关，客户审慎调查文件还可就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拥有的类似账户提供指导。

12. 对于以下各种类型的产品或交易（仅作为例子），简化或缩减的客户审慎调查程序或简化措施也可以接受：

- 年保险费不超过 1000 美元/欧元或单笔保险费不超过 2500 美元/欧元的人寿保险单。
- 养恤金方案的保险单，条件是没有退保条款，保险单也不能用作抵押。
- 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的养恤金、退休金或类似方案，条件是缴款系从工资中扣除，而且方案规则不允许转让方案下成员的权益。

13. 金融机构将这些简化措施只适用于其管辖区的客户，还是也适用于令原始国满意地遵守并有效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各项建议的任何其他管辖区的客户，也可由各国自行决定。

如果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嫌疑或特定的高风险情景，则不能适用简化的审慎调查程序。

## 第 6 条建议

对于政治性人物，金融机构除采取客户审慎调查措施外，还应：

- a) 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定客户是否为政治性人物。
- b) 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与此类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c) 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财富来源和资金来源。
- d) 对业务关系进行持续性的强化监督。

## 第 6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鼓励各国将第 6 条建议的要求适用于在其本国担任主要公共职位的人士。

## 词汇

“政治性人物”系指外国被委托担任显赫公共职位的人，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资深政治家，政府、司法或军队的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政党的重要官员。与政治性人物家属或密友的业务关系涉及到声誉风险，而且与政治性人物本身的声誉风险相类似。本定义无意涵盖以上类别中的中下级人士。

## 第 7 条建议

对于跨境代理银行业务和其他类似关系，金融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审慎调查措施外，还应：

- a) 收集有关委托机构的充分资料，以充分了解委托机构的业务，并通过现有公开信息确定该机构的声誉和监督质量，包括它是否曾受到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调查或曾被置于管制之下。
- b) 评价委托机构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控制措施。
- c) 在建立新的代理关系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d) 将每个机构的责任形成文件。
- e) 对于“转账支付账户”，确保委托行已经对能够直接进入代理行账户的客户进行身份核查和给予持续性的审慎调查，并能够应代理行的请求提供有关的客户身份识别数据。

金融机构不应保留匿名账户或显然使用假姓名的账户：应（通过法律、条例、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或金融机构之间的自我管理协议）要求它们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特别是在开设账户或存折、进行信托交易、租赁保险箱、进行大宗现金交易时），根据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身份识别文件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和记录，而无论他们是非经常性客户还是

经常性客户。

为执行对法律实体的身份识别要求，金融机构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

- 通过向公共登记机构或客户，或同时向两者索取公司成建证明，包括有关客户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和约束该实体的规定等有关信息，核查客户的法律存在和结构。
- 核查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确实得到了这种授权，并查明此人的身份。

词汇

“转账支付账户”系指直接被第三方用以自行进行交易的代理账户。

### 第 9 条建议

各国可允许金融机构依靠中间人或其他第三方执行客户审慎调查程序的要素（a）至（c）或介绍业务，但前提是要满足以下所列标准。即使允许这种依靠的做法，对客户身份识别和核查的最终责任仍属于依靠第三方的金融机构。

应满足的标准如下：

- a) 依靠第三方的金融机构应立即获取有关客户审慎调查程序的要素（a）至（c）的必要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信第三方能够在收到请求后立即提供身份鉴别数据和与客户审慎调查要求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 b) 金融机构应确信第三方在客户审慎调查要求方面受到监管并采取措施，根据第 5 条和第 10 条建议，遵守客户审慎调查程序的要求。

应由各国来决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可设在哪些国家，它们在作出此种决定时应考虑到有关不执行或不充分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国家的的信息。

### 第 9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本条建议不适用于外购或代理关系。

本条建议也不适用于金融机构之间为其客户建立的关系、开设的账户和进行的交易。这些关系由第 5 条和第 7 条建议所涉及。

#### 2.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 1. 客户受理政策

20. 各银行应制定明确的客户受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明确描述哪些类型的客户有可能给银行造成高于平均水平的风险。在制定这些政策时，应考虑高风险顾客的背景、原籍国、公共地

位或声望、相关账户、业务活动或其他风险指标等因素。银行应制定分等级的、对高风险客户要求更广泛审慎调查的客户受理政策和程序。例如，政策可规定有工作的人在开户时的最基本要求，即账户中要有少量余额。客户受理政策不应规定太多的限制，以免公众拒绝使用银行服务，特别是那些在经济或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另一方面，多方面的审慎调查对于财产净值很高但资金来源不明的人又必不可少。是否与高风险客户，如政治性人物（见以下第 2.2.3 节）建立业务关系，应完全由高级管理层决定。

## 2. 客户识别

21. 客户识别是“了解你的客户”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本文件之目的，客户包括：

- 拥有银行账户的个人或实体及其代理（即实际受益人）；
- 专业中介进行的交易的受益人；和
- 同可能给银行造成巨大名誉风险或其他类型风险的金融交易有关的个人或实体。

22. 银行应制定系统的新客户识别程序，在新客户的身份得到令人满意的核实前，不应与之建立银行业务关系。

23. 银行应“记录和实行客户及其代理识别政策”。核查客户身份的最佳文件是那些难以非法获得和伪造的文件。对于非居民客户，应给予特别注意，任何情况下银行都不应因为新客户无法进行面谈而免除身份识别程序。银行应始终问自己，客户为什么选择在外国的管辖区内开设账户。

24. 客户识别程序自关系伊始便开始适用。为确保记录不断更新并增补相关内容，银行应定期审查现有记录。发生重大交易时，客户记录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账户的运作方式出现实质性变化时，都是进行审查的适当时机。但是，如果银行在任何时候意识到它缺乏有关一现有客户的足够资料，应采取步骤，确保尽快获得所有相关资料。

25. 提供私人银行业务服务的银行特别容易遭受名誉风险的危害，因此应对此类业务加强审慎调查。保密要求较为严格的私人银行账户可以个人、商业企业、信托公司、中间人或个人专有投资公司的名义开设。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只要银行不认真遵守既定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都有可能产生名誉风险。所有新客户和新账户除由私人银行业务关系经理核准外，还应至少由一位具有适当资历的人核准。即使银行为保护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及其业务的秘密而在内部实行了特殊保障措施，银行仍须确保至少能对这些客户及其业务进行同等的审查和监督，例如，必须接受合规官员和审计员对其进行审查。

### 2.1 一般识别要求

27. 银行应获取所有必要资料，以便确信已确定新客户的身份以及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定性质。资料的范围和性质取决于申请人类型（个人、公司等）和账户的预定规模。鼓励国家监

督人员提供指导，协助银行制定其识别程序。工作组准备提出客户识别要求的关键要素。

28. 账户开设后，如在银行业务关系方面出现无法解决的核查问题，银行应关闭账户并将资金退还给资金提供者。

29. 从另一家须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标准的银行中以客户名称开设的账户中转出期初余额可能有些令人放心，但银行应考虑到，以前的客户经理可能曾因为担心可疑活动而要求关闭该账户。当然，客户有权将业务从一家银行转至另一家银行。但如果一家银行有理由认为申请人在银行服务上遭到了另一家银行的拒绝，那它应对该客户实行强化调查程序。

30. 银行任何时候都不应为坚持匿名或提供假名的客户开设账户或与之开展持续性业务。机密编号账户也不应作为匿名账户运作，而应遵守与所有其他客户账户完全相同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即使检查由选定的工作人员进行。编号账户可以为账户所有人的身份提供额外保护，但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知道其身份，以便对其进行适当的审慎调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用此类账户向银行的合规职能部门或监管人员隐瞒客户身份。

### 2.2.1 信托、名义及信用账户

32. 信托、名义和信用账户可能被用来规避客户识别程序。在某些情况下，为保护合法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机密性而提供额外的安全可能是合法的，但了解真正的关系也至关重要。银行应弄清客户是否使用的是另一客户的名字，充当“前锋”，或是否是代表另一个人，充当受托人、代理人或其他中间人。如果是这样，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是收到令人确信的关于任何中间人、他们所代理的人的身份证据以及信托或其他安排有关性质的详细情况。具体而言，信托账户的鉴别包括受托人、托管人/授予人和受益人。

### 2.2.2 公司手段

33. 银行需保持警惕，防止公司业务实体被自然人用来操作匿名账户。个人资产拥有手段，如国际业务公司，可能给适当识别客户或实际受益人造成困难。银行应弄清公司的结构，确定其资金来源，查明实际受益人及能够控制资金的那些人。

34. 在与拥有名义股东或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开始交易时，需特别慎重。必须获得有关所有此类公司实际受益人身份的令人确信的证据。对于很大一部分资本为无记名股票的实体，应保持额外警惕。银行可能根本不知道无记名股票已经易手。银行有责任实行令人满意的程序，以监督实质性实际受益人的身份。这可能需要银行停止股票的流通，比如扣留无记名股票。

### 2.2.3 介绍业务

35. 执行识别程序可能很费时间，而且人们理所当然地希望减少对新客户的不便。因此，在一些国家形成了一种惯例，即银行在接到介绍业务时依赖于其他银行或介绍人所采取的程序。银行在这样做时过分依赖于它们指望介绍人已采取的审慎调查程序，因此存在风险。无论介绍人的声誉如何，依赖于介绍人进行的审慎调查，根本不能免除接受行了解其客户及其

业务的最终责任。特别是，银行不应依赖于介绍人，因为约束介绍人的标准没有适用于银行自身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的标准严格，而且介绍人也不愿将审慎调查拿出来共享。

36. 巴塞尔委员会建议，使用介绍人的银行应进行认真评估，了解介绍人是否“适合和适当”，是否在根据本文件所列标准进行必要的审慎调查。了解客户的最终责任始终属于银行。银行应利用以下标准确定介绍人是否可以依赖：

- 它必须遵守本文件确定的客户审慎调查最低做法；
- 介绍人的客户审慎调查程序应与银行自身对该客户的程序同样严格；
- 银行必须对介绍人实行的核查客户身份的制度的可靠性感到满意；
- 银行必须与介绍人达成一致，即允许银行在任何阶段对介绍人进行的审慎调查进行核查；和
- 介绍人应立即将所有相关鉴别数据及与客户身份有关的其他文件提交银行，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所提供的文件。此种资料必须能够随时供监督人员和金融情报机构审查，并在获得适当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供相当的执法机构审查。

此外，银行应定期进行审查，确保其所依靠的介绍人始终遵守上述标准。

#### 2.2.4 由专业中间人开设的客户账户

37. 如果银行有消息或有理由认为由专业中间人开设的客户账户是代表一单个客户开设的，那么必须查明该客户的身份。

38. 银行往往拥有由专业中间人代表共同基金、养恤基金和货币基金管理的“联营”账户。银行还拥有由律师或股票经纪人为一群客户管理的代表存款或代管资金的联营账户。在中间人掌握的资金在银行不混合在一起，但却有着可归于每个实际受益人的“子账户”的情况下，必须查明中间人掌握的账户的所有实际受益人的身份。

39. 在资金混合在一起的情况下，银行应进行彻底调查，以便查明实际受益人。在有些情况下，银行可能不需要将调查范围扩大到中间人之外，例如，在中间人须遵守同样的监管和洗钱立法及程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中间人在客户基方面须遵守与银行同样的审慎调查标准的情况下。国家监管指导应对银行不需对中间人之外的人进行调查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银行只有在能够确定中间人已进行充分的审慎调查程序并制定了为有关受益人分配联营账户资产的办法和控制措施的条件下，才能接受此类账户。在评估中间人的审慎调查程序时，银行应适用以上第 36 段所列关于介绍业务的标准，以确定专业中间人是否可以依赖。

40. 如果中间人（如受职业保密准则约束的律师）没有被授权向银行提供要求提供的有关受益人的信息，或者该中间人不须遵守与本文件所列标准相当的审慎调查标准或综合反洗钱立



法的要求，则银行不应允许中间人开设账户。

#### 2.2.5 政治性人物

41. 与担任重要公共职位的个人和与之显然有联系的人或公司的业务关系，可能使银行处于巨大的名誉和/或法律风险之中。此类政治性人物系指被委托担任显赫公职的人，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资深政治家，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政党的重要官员。这类人总是存在着为其自身的非法收益，通过收受贿赂、盗用公款等手段滥用公共权力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广泛存在腐败现象的国家。

42. 接受和管理来自政治性人物的资金将严重损害银行自身的声誉，并会削弱公众对整个金融界的道德标准的信心，因为此类情况往往会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和强烈的政治反应，即使证明资产的来源非法往往很难。此外，银行可能被执法或司法当局要求提供信息（而这代价高昂）甚至是接到它们的没收令（在刑事问题上，还会被置于国际互助程序之下），还可能被有关国家或政权受害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在某些情况下，银行和/或其官员及雇员本人可能受到洗钱指控，如果他们知道或应该知道资金来自腐败行为或其他严重犯罪行为的话。

43. 一些国家近来已修正或正在修正其法律和条例，以便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对外国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主动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内，在外国的腐败行为成为洗钱的上游罪行，所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和条例均适用（如，报告可疑交易，禁止向客户通报消息，内部冻结资金等）。但是，即使刑法中缺乏此类明确的法律基础，如果银行在知道或必须假定资金来自腐败行为或滥用公共资产行为的情况下，仍接受或保持业务关系，显然是不适当和不道德的，有悖于银行工作的适当行为守则。银行在考虑与其怀疑系政治性人物的人建立关系时，必须对该人以及与他/她有明显关系的人或公司进行充分识别。

44. 银行应向新客户收集足够的信息，并核查现有公开信息，以便确定该客户是否为政治性人物。银行应在接受政治性人物之前调查其资金来源。是否为某个政治性人物开设账户，应由高级管理层决定。

#### 2.2.6 非面对面客户

45. 要求银行代表那些不亲自出面进行个人面谈的客户开设账户的情况越来越多。对非居民客户而言，这历来都是常事，但随着近来邮政、电话和电子银行的扩张，这种情况显著增加。对于非面对面客户，银行应适用与面谈客户同样有效的客户识别程序和持续监督标准。在这方面已产生的一个问题是，由声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独立核查是否可能。金融行动工作组目前正在对非面对面客户识别问题整个进行讨论，欧共体也在利用修正 1991 年欧共体指令之机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46. 非面对面客户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客户希望通过因特网或类似技术进行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目前通过通信网络提供范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电子银行业务的这种无需出面和无国界性质，加上交易的高速度，会不可避免地给客户识别和核查造成困难。监管人员希

望银行作为一项基本政策，积极主动地评估新兴技术带来的各种风险并制定适当考虑到这类风险的客户识别程序。

47. 尽管面对面和非面对面客户提供的文件可能相同，但对于非面对面客户，将客户与文件进行对应的困难更大。如果是电话和电子银行业务，核查甚至更难。

48. 在接受非面对面客户的业务时：

- 银行应对非面对面客户适用与面谈客户同样有效的识别程序；和
- 必须有具体和适当的措施来减少较高风险。

举例来说，减少风险的措施包括：

- 提供的文件需得到核证；
- 要求提供额外文件，作为对面对面客户所需文件的补充；
- 由银行与客户进行独立联系；
- 由第三方介绍，如由须遵守第 36 段所定标准的介绍人介绍；或
- 要求第一笔付款通过以客户的名字在须遵守类似的客户审慎调查标准的另一家银行开设的账户支付。

## 2.2.7 代理银行业务

49. 代理银行业务系指一家银行（“代理行”）为另一家银行（“委托行”）提供银行业务服务。代理账户为世界各地的银行所使用，使得银行能够开展它们并不直接开展的业务，提供它们并不直接提供的服务。应特别谨慎对待的代理账户，涉及在委托行没有实际存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的服务。但如果银行不能对此种账户给予适当程度的审慎调查，那它们自身就会处于本文件前面所确定的各种风险之中，就有可能持有和/或转移与腐败、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有牵连的资金。

50. 银行应收集有关其委托行的足够材料，以充分了解委托行的业务性质。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有关委托行管理层、其主要业务活动、其业务活动开展地点以及其防止和侦查洗钱工作的信息；开设账户的目的；将利用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实体的身份；以及委托行所在国家的银行监管条件。银行只应与受到有关当局有效监管的外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对委托行而言，它们应实行有效的客户资格审查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

51. 特别是，银行应拒绝与在某个司法管辖区内没有实际存在但却具有法人资格且不属于某个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即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行业务关系。银行在与设在“了解你的客户”标准不完善或在打击反洗钱斗争中被确定为“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代理

行继续保持关系时应特别注意。银行应确定代理行已实行本文件所列审慎调查标准，并对通过代理账户进行的交易采取强化审慎调查程序。

52. 银行应保持特别警惕，以防代理账户被第三方代表自己直接用于交易(如转账支付账户)。此类安排产生的考虑事项与适用于介绍业务的考虑事项大多相同，对它们应根据第 36 段所列标准来处理。

### 3. 对账户和交易的持续监督

53. 持续监督是有效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有了解客户的正常和合理账户活动，进而能够识别超出正常账户活动模式之外的交易，银行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风险。没有这种了解，银行可能无法在被要求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下履行这一义务。监督的程度需具有风险敏感性。银行对所有账户都应规定制度，以侦查不寻常或可疑的活动形式。为此，可为特定类别或类型的账户制定限额。应特别注意超出这些限额的交易。某些类型的交易应使银行注意到，客户可能在进行不寻常或可疑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似乎没有经济或商业意义的交易，或涉及大额现金存款而这些存款又与客户的正常和预期交易不相符的交易。如账户周转额很高，与账户余额数量不相符，则可能说明资金正在通过该账户进行“清洗”。有关可疑活动的事例对银行非常有帮助，应将它们纳入司法辖区的反洗钱程序和/或指导。

54. 应加强对风险较高的账户的监督。每家银行都应为此类账户制定关键指标，同时注意客户的背景，如原籍国和资金来源、所涉交易类型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对于风险较高的账户：

- 银行应确保自己拥有适当的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为管理人员和合规官员及时提供识别、分析和有效监督高风险客户账户所需的信息。可能需要的报告类型包括：账户开设文件缺失报告、通过客户账户进行不寻常交易报告以及客户与银行的全面关系汇总报告。
- 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银行高风险客户的个人情况，并应留意第三方信息来源。这类客户进行的重大交易应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批准。
- 银行应制定明确的政策和内部准则、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与政治性人物和公众人物或与其显然有关系或关联的个人和公司的业务关系，要特别保持警惕。由于起初可能不会识别出所有的政治性人物，也由于现有客户可能在以后获得政治性人物的地位，所以至少应对较重要的客户进行定期审查。

#### 2.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 1 客户受理：一般准则 – 1.1 概述

银行政策要防止其世界范围上的运作被用于犯罪目的。银行要尽力做到只受理那些财富和资金合理来源于合法渠道的客户。这里的主要责任属于主管客户受理义务的私营银行。仅仅执行内部审查程序不能免除私有银行的这一基本责任。

## 1.2 识别

银行要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客户和实际受益人的身份，并只在完成该程序后才接受客户。

### 1.2.1 客户

- 自然人：通过查询官方身份证明文件或具体情况下可能适当的其他此类证据来确定令银行满意的身份。
- 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银行要收到关于相应组织及其存在的文件证明。
- 开户时身份证明文件必须是最近的。

### 1.2.2 实际受益人

必须确定所有账户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必须按照下列原则对所有已查明的主要实际受益人进行审慎调查：

- 自然人：当账户在个人的名下，私有银行必须确定客户是否代表他/她本人行事。如果存在怀疑，银行要确定账户持有者代表谁行事以及代表的的能力。
- 法律实体：当客户是一家公司，如一家私营投资公司时，私有银行要充分了解公司的结构以确定资金的提供者、股份的主要拥有者、控制资金的人（如董事）以及有权向公司董事发出指示的人。至于其他持股人，私有银行要就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资料作出合理的判断。不论股票是记名方式还是不记名方式，均适用本原则。
- 信托公司：当客户是托管人时，私有银行要充分了解公司的结构以确定资金的提供者（如托管财产者）、控制资金的人（如董事）以及任何有权开除董事的人或实体。私有银行要就是否需要做进一步的审慎调查出合理的判断。
- 非法人协会：上述原则适用非法人协会。

### 1.2.3 货币管理者和类似中间人名下的账户

私有银行要对中间人进行审慎调查，并确定中间人对其客户实施审慎调查程序或具有进行这种审慎调查的规定性义务，而且这种审慎调查令银行满意。

### 1.2.4 代理人/受权签署者的权力

在拥有代理权者或另一位受权签署者系由客户指定时，一般只对客户进行审慎调查就足够了。

### 1.2.5 关于不速客户和电子银行关系的做法

银行要确定不速客户或通过电子渠道建立的业务关系在开户之前是否需要进行更高层次的审慎调查。

### 1.3 审慎调查

必须收集并记录下列类别的资料：

- 开户的目的与理由
- 预期的账户活动
- 财富的来源（对产生净值的经济活动的说明）
- 估计净值
- 资金的来源（被接受用于开户的资金的来源及转移方式的说明）
- 证明名声信息的证明书或其他资料来源

除非有其他措施足以进行客户审慎调查（如良好和可靠的证明书），否则应在开户前与客户进行会面。

### 1.4 监督责任

要求所有新客户和新账户经过除私有银行外至少一个人批准。

## 2 客户受理：需要额外小心/注意的情况

### 2.1 编号账户或又名账户

只有在银行确定了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的情况下，才接受编号账户或又名账户。

### 2.2 高风险国家

对居住在经可信消息来源确定为无充分反洗钱标准或者有犯罪和腐败高风险的国家的客户和实际受益人及来自这些国家的资金，应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 2.3 境外管辖区

与在境外管辖区组织的实体有关的风险，已为这些准则所规定的审慎调查程序所涵盖。

## 2.4 高风险活动

其财富来源为众所周知容易发生洗钱行为的活动的客户和实际受益人，应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 2.5 公职人员

在公共信托机构担任职位的人（如政府官员、政府企业高级行政人员、政治家、政党重要官员等）及其家属和密友，应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 3 客户档案的更新

私有银行负责在规定的基礎上或发生较大修改时更新客户资料。私有银行的监管者或独立控制人员要定期检查客户档案的相关部分，以保证其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的频率取决于业务关系的规模、复杂性和带来的风险。

### 2.1.4 2001年12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91/308/EEC号理事会指令的2001/97/EC号指令

#### 第3条

1. 成员国应保证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人员在建立商业关系时，要求通过辅助证据识别其客户的身份，就机构而言，特别是在开设账户或储蓄账户或提供安全保管设施时。

2. 身份识别要求还适用于与客户进行的第1款所述交易之外的涉及金额为15 000欧元或15 000欧元以上的任何交易，而无论这种交易是通过单次操作还是通过几次似乎有联系的操作进行的。如交易正在进行而数额不详，则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在她或他对数额进行评估并确定数额已达到限额后，立即进行身份识别。

3. 为了减损以上条款，对于保险行业依照理事会1992年11月10日关于协调与直接人寿保险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的92/96/EEC号指令（第三人寿保险指令）起草的保险政策，如果其活动在该指令的范围之内，如果任何一年中将支付的定期保险费不超过1000欧元或者支付的单笔保险费为2500欧元或2500欧元以下，则不要求进行身份鉴别。如果任何一年中将支付的定期保险费增加，超过了1000欧元的限额，则要求进行身份识别。

4. 成员国可规定，对于依靠雇员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职业制定的养恤金办法，身份识别要求对保险政策并非强制性的，但前提是此类保险单不包含解除条款并且不能用作贷款抵押品。

5. 为了减损以上条款，对所有赌场客户应进行身份识别，如果他们购买或出售的筹码价值达到1000欧元或更高的话。

6. 受国家监管的赌场应被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了本指令所规定的身份识别要求，如果

它们在客户进入赌场时立即对其进行登记和识别的话，而无论客户购买的筹码数量多少。

7. 如果对以上各款所列客户是否代表本人行事产生怀疑，或者如果能够肯定他们不是代表本人行事，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个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获得有关这些客户所代表的那些人的真实身份的信息。

8. 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个人应在怀疑有洗钱行为时进行这类身份鉴别，即使交易额低于规定限额。

9. 如果客户是本指令涵盖下的一家信贷或金融机构，或者是设在被有关成员国认为实行了与本指令相当的要求的第三国的一家信贷或金融机构，则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个人不应受身份识别要求的制约。

10. 成员国可规定，如果已确定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交易的支付款将从根据第 1 款以客户名字在本指令下的一家信贷机构开设的账户中借记，则满足了身份识别要求。

11. 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确保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个人采取必要的具体和适当措施，以抵消与尚未亲自出面进行身份识别的客户（“非面对面业务”）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所产生的较高的洗钱风险。此类措施应确保客户身份的确定，例如，可要求提供额外的文件证据，或采取补充措施以核查或核证所提供的文件，或由本指令下的一家机构进行验证性核证，或要求第一笔付款通过以客户名字在本指令下的一家信贷机构开设账户支付。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应具体考虑这些措施。

#### 2.1.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13. 改进内部的银行业务监督与研究系统，对于识别用于资助恐怖行为的资金转移活动至关重要。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提出的于 2001 年 10 月生效的“银行对客户进行审慎调查”建议，在客户识别和持续账户监督方面给予了指导，这些指导也可用于这一目的。因此，该建议以及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应成为欧洲联盟内所有信贷机构的一项标准。

### 3 保留记录

#### 3.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0 条建议

为了能迅速答复有关当局资料查询要求，金融机构应保留所有与国内或国际间交易有关的记录至少五年。这些记录必须足以再现每项交易（包括所涉及的金额和货币类别），以便在必要时提供有关犯罪行为的证据，供起诉之用。

金融机构应在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五年内，继续保留通过审慎调查程序获得的身份识别数据（如护照、身份证、驾驶执照等官方识别文件或类似文件的副本或记录）、账户档案和业务往来凭证。

国内主管当局在获得适当授权后应能够查阅身份识别数据和交易记录。

##### 第 10 条和第 11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就保险业务而言，“交易”一词应理解为指保险产品本身、保险金的支付和收益。

#### 3.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26. 银行应“就须保留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和单项交易的哪些记录以及记录的保留期限制定明确标准”。这样做非常重要，它可以使银行监督其与客户的关系，了解客户进行之中的业务，并在必要时为纠纷、法律诉讼或可能导致刑事起诉的金融调查提供证据。作为身份识别程序的起点和正常的后续行动，银行应获取客户的身份识别文件，并在账户关闭后保留其副本至少五年。银行还应在金融交易发生后保留所有交易记录至少五年。

#### 3.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 9 记录保留要求

银行应制定关于所有与反洗钱有关的文件的记录保留要求。文件须保留至少五年。

#### 3.1.4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91/308/EEC）

##### 第 4 条

成员国应确保信贷和金融机构保留下列资料，作为洗钱调查的证据：

- 就身份识别而言，所要求的证据的副本或证明书在与客户的关系结束后保留至少五年。
- 就交易而言，由原始文件或国内立法下法庭诉讼认可的副本构成的支持性证据和记录在交易完成后保留至少五年。



## 4 报告

### 4.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3 条建议

金融机构如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来源于犯罪活动收益，或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有关，应立即按照法律或条例直接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 第 13 条建议的解释

1. 第 13 条建议中提到的犯罪活动系指：

- a) 在某司法管辖区可能构成洗钱罪上游罪行的所有犯罪活动；或
- b) 至少应包括第 1 条建议中所规定的构成洗钱罪上游罪行的犯罪。

强烈鼓励各国采用备选办法（a）。包括未遂交易在内的所有可疑交易，无论其交易数额大小，都应报告。

2. 在执行第 13 条建议时，无论可疑交易是否还被认为涉及到税务问题，金融机构都应该报告。各国应考虑到，洗钱者为阻止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可能会声称其交易涉及税务问题。

#### 第 19 条建议

各国应考虑：

.....

b) 建立以下机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中介机构向建有计算机数据库的国家中央机构报告超过一定限额的国内、跨国现金交易，以供主管当局用来调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案件，但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证信息的正当使用。

#### 第 19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

2. 如果某国发现一起不寻常的货币、货币工具、贵金属或宝石的国际船运，其应考虑在适当时将此情况通知船运的起运国和/或目的地国的海关或其他主管当局，并为确定此次船运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采取适当措施而进行合作。

### 4.1.2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 4 识别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时的做法

#### 4.1 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定义

银行应对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的定义及后续行动有书面政策。这种政策包括对被视为不寻常或可疑交易的活动的定义并举例说明。

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可能包括：

- 与审慎调查资料档案不符的账户交易或其他活动
- 超过某一金额的现金交易
- 过手/进出交易

#### 4.2 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的识别

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可通过下列方式加以识别：

- 交易监督
- 客户联系（会议、讨论、国内参观等）
- 第三方资料（如报纸、路透社、因特网）
- 私有银行/内部对客户环境（如他/她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的了解

#### 4.3 对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的后续行动

私有银行、管理层和/或控制部门应对每个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的背景进行分析。如果没有似乎可信的解释，应作出涉及控制部门的如下决定：

- 继续保持业务关系，但增加监督
- 取消业务关系
- 向当局报告业务关系

控制部门和高级管理层向当局的报告可能需要通报（如高级合规官、首席执行官、首席审计师、总顾问）。根据当地的法律和条例要求，可以冻结财产，也可以由控制部门批准交易能否进行。

4.1.3 2001年12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91/308/EEC号理事会指令的2001/97/EC号指令

## 第 6 条

1. 成员国应确保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人员及其董事和雇员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当局进行充分合作：

(a) 积极主动地向这些当局通报所有可能是洗钱征兆的情况；

(b) 根据适用立法规定的程序，应这些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2. 第 1 款中提及的信息应转交给转交信息的机构或人员所在领土的成员国负责反洗钱工作当局。转交信息者一般应为各机构和人员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程序指定的人员。

3. 对第 2a (5) 条中所述公证人和独立法律专业人员，成员国可指定有关职业中适当的自我管理机构作为接收第 1 款 (a) 项所述情况的当局，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应规定该机构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当局间的适当合作形式。

不应强迫成员国要求公证人、独立法律专业人员、审计人员、外部会计师和税务顾问对于他们从其客户处，在调查客户的法定状况的过程中，或在司法诉讼或与司法诉讼有关的活动中为客户进行辩护或

代表客户时（包括就提起或避免诉讼提供咨询时）收到或获得的信息，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无论这些信息是在诉讼之前、期间还是之后收到或获得的。

## 5 未报告和泄密

### 5.1 禁止

#### 5.1.1 1991年6月10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91/308/EEC）

##### 第2条

成员国应确保禁止本指令定义的洗钱活动。

### 5.2 特别注意

#### 5.2.1 金融行动工作组40条建议

##### 第8条建议

金融机构应对可能有利于掩盖身份的高新技术带来的所有洗钱隐患给予特别关注，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它们被用于洗钱计划。特别是，金融机构应实行政策和程序，消除与非面对面业务关系或交易相关的任何具体风险。

##### 第11条建议

金融机构应特别注意所有复杂、数额巨大的交易以及所有不寻常方式的、没有明显的经济或显著的合法目的的交易。应尽可能审查这些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并书面记录审查结果，供主管当局和审计人员使用。

##### 第10条和第11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就保险业而言，“交易”一词应被理解为指保险产品本身、保险金的支付和收益。

##### 第21条建议

对于与来自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国家的人员（包括公司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和交易，金融机构应给予特别关注。如果交易没有明显的经济或显著的合法目的，金融机构应尽可能地审查其背景和目的，并书面记录审查结果，供主管当局使用。如果该国继续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各国应能够对其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

#### 5.2.2 1991年6月10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91/308/EEC）

##### 第5条

成员国应确保信贷和金融机构特别认真地审查它们认为从其性质上看特别有可能与洗钱有关的任何交易。

### 5.3 禁止泄密

#### 5.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4 条建议

对于金融机构、其董事、官员和雇员：

.....

b) 法律应禁止其披露正在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或提供有关信息的情况。

##### 第 14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泄密）

如果律师、公证人、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和身为独立法律专业人员的会计师试图劝阻客户从事非法活动，这种行为不是泄密。

#### 5.3.2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 第 8 条

1. 信贷和金融机构及其董事和雇员不应向有关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泄露消息，告之已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条向当局发送信息或正在进行洗钱调查。
2. 成员国在本指令下没有义务要求第 6 条第 3 款第二段提及的职业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 5.4 制裁或刑罚

#### 5.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7 条建议

对于这些建议所涵盖的未能遵守反洗钱或反恐怖主义融资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各国应确保采取有效、适当、劝戒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措施。

#### 5.4.2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理事会指令（91/308/EEC）

##### 第 14 条

各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指令所有规定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对于违反根据本指令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应确定适用处罚办法。

## 6 内部报告制度/培训/教育

### 6.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5 条建议

金融机构应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方案。

这些方案应包括：

- a) 完善内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适当的合规管理安排，以及在聘用雇员时采取适当的甄别程序以确保雇员素质的高标准。
- b) 持续实施雇员培训方案。
- c) 设立审计职能部门，对制度进行检验。

#### 第 15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针对建议中规定的第一项要求而采取的措施的类型和力度应适当，应考虑到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危险和业务规模。

对于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安排应包括在管理层任命一名合规官员。

### 6.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 4. 风险管理

55. 有效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包括例行的适当管理监督、制度和控制措施、分工、培训和其他有关政策。银行董事会应充分致力于有效的“了解你的客户”方案，制定适当的程序和确保其有效性。在银行内应划明确定的责任，确保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得到有效管理，至少是符合当地的监管做法。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的渠道并将这些渠道通知所有人员。还应制定内部程序，以评估银行在公认的可疑活动报告制度下的法定义务是否要求它将交易报告给有关的执法和或/监管当局。

56. 银行的内部审计和合规职能部门在评估和确保“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方面具有重要责任。作为一般规则，合规部门应对银行自身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法律和条例要求）提供独立评估。其责任应包括通过对合规情况的抽样检验，持续监督工作人员的业绩，如果它认为管理层没有以负责任的方式对待“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则审查例外报告，以提请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的注意。

57. 内部审计在独立评估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通过定期评估“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包括有关的工作人员培训）的遵守效果，履行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监督机构的责

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管理层应确保审计部门配备足够的、熟悉此类政策和程序的人员。此外，内部审计人员应积极主动地就审计结果和批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58. 所有银行应开展持续的雇员培训方案，以便使银行工作人员在“了解你的客户”程序方面受到充分培训。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由银行根据其自身的需要进行调整。培训要求对新工作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合规工作人员或与新客户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应有不同的重点。对于新工作人员，应在“了解你的客户”政策的重要性和银行的基本要求方面对其进行教育。对于直接与公众打交道的一线工作人员，应培训他们如何核查新客户的身份，如何在不断处理现有客户的账户时进行审慎调查以及如何发现可疑活动的各种形式。应开展定期的复习培训，以确保工作人员不忘自己的责任和不断了解新动态。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充分理解“了解你的客户”政策的必要性并一贯执行这些政策，至关重要。银行内有无推动这种理解的文化，是成功执行这些政策的关键所在。

59. 在许多国家，外部审计人员在监督银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及确认它们是否遵守监管做法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 6.1.3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反洗钱原则

## 5. 监督

必须有充分的监督方案。监督账户活动的主要责任属于私有银行。私有银行应熟悉账户的重要交易和日益增加的活动，并应特别了解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见 4.1）。银行应决定执行这些职责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得到自动化系统或其他方式的支持。

## 6. 控制责任

应有书面控制政策，以建立供各种“控制层面”（私有银行、独立运作单位、合规部、内部审计部）采用的标准控制程序。控制政策要涵盖时间安排、控制程度、控制范围、职责和后续行动等方面的问题。

## 7. 报告

应就洗钱问题建立正规管理报告制度（如向当局提交报告的数量、监督工具、适用法律和条例的变化、向雇员提供的培训课程的数量和范围等）。

## 8. 教育、培训和资料

银行应为与客户接触的雇员和合规人员制定关于识别和防止洗钱的培训方案。定期培训（如年度培训）还包括如何识别不寻常或可疑交易活动以及如何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应将反洗钱法律和条例的任何重要变化告知雇员。

应向所有新雇员提供有关反洗钱程序的准则。

## 11. 反洗钱组织

银行应设立员额配置充足的独立部门（如合规部、独立控制单位、法律部）来负责防止洗钱工作。

### 6.1.4 2001年12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91/308/EEC号理事会指令的2001/97/EC号指令

#### 第11条

1. 成员国应确保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人员：

(a) 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和交流程序，以预知和防止与洗钱有关的活动；

(b) 采取适当措施，使雇员了解本指令中所载各项规定。这些措施应包括让有关雇员参加专门的培训方案，以帮助他们确认可能与洗钱有关的活动并告知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做。

在属于第2a(3)至(7)条的自然人作为法人的雇员从事专业活动时，本条中的义务应适用于该法人而非该自然人。

2. 成员国应确保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人员可以获得有关洗钱做法的最新信息和导致确认可疑交易的迹象的最新信息。

### 6.1.5 1998年欧盟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联合行动

#### 第6条

1. 成员国应确保作出安排，使其司法机构了解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和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最佳做法。

2. 成员国应确保为与资产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和没收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所有调查人员、预审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官员，提供反映了最佳做法的适当培训。



## 7 监督

### 7.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3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金融机构受到充分的管理和监督，并有效地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各项建议。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或条例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伙持有金融机构具有重要意义或控制性股权或成为具有重要意义或控制性股权的实际受益人，或在金融机构中担任管理职务。

受核心原则约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出于审慎目的而实施的且与反洗钱有关的管理和监督措施，以同样方式应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目的。

存在被用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取得经营许可或进行注册并受到适当管理，并受到出于反洗钱目的的监督和管理。至少提供货币或价值转移、货币或现金兑换服务的企业应取得经营许可或进行注册，并应受到旨在监督和确保遵守国家要求的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有效制度的约束。

#### 第 23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第 23 条建议并不要求仅仅为了反洗钱目的而在金融机构中建立定期审查控制性股权注册情况的制度，而是强调金融行动工作组希望对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和非银行）的控制性股权进行适当性审查。因此，如果进行股东适当性（或“适合性和正当性”）测试，监管者的注意力应集中到它们与反洗钱目的的相关性上。

#### 词汇

“核心原则”系指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发布的证券监管宗旨与原则及国际保险主管人员协会发布的保险监管原则。

“监管者”系指负责确保金融机构遵守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要求的指定主管当局。

#### 第 24 条建议

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应遵守以下管理和监督措施：

a) 赌场应遵守综合性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以确保其有效地执行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措施。至少应做到：

- 赌场应取得经营许可。
- 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或管理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及其同伙持有具有重要意义或控制性股权，或成为具有重要意义或控制性股权的实际受益人，或在赌场担任管理职务，或

是赌场的经营者。

- 主管当局应确保赌场在遵守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要求方面受到有效的监管。

b) 各国应确保其他类别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受到有效制度的约束，以监督和确保其遵守打击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要求。这应建立在风险敏感性的基础上。这一工作可由政府当局或适当的自我管理组织承担，但前提是该自我管理组织能够确保其成员履行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义务。

#### **第 25 条建议**

主管当局应制定准则和提供反馈，帮助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职业执行国家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特别是在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方面。

#### **第 25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在考虑应提供的反馈时，各国应考虑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关于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员提供反馈的最佳做法准则”。

#### **第 29 条建议**

监管者应具有适当权力（包括行使检查的权力），以监督和确保金融机构遵守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规定。监管者应被授予强制金融机构提供与监督其遵守情况相关的任何信息的权力，以及可对未遵守规定者进行适当行政处罚的权力。

#### **7.1.2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 **四、监管者的作用**

60. 根据关于“了解你的客户”的现有国际标准，希望国家监管者规定适用于银行的“了解你的客户”方案的监管做法。本文中所述关键要素应能为监管者提供明确的指导，协助其开展国家监管做法的设计和改进工作。

61. 除了规定银行应遵守的基本要素外，监管者还有责任监督银行是否在执行完善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以及是否在连续不断地保持道德和专业标准。监管者应确保执行适当的内部控制，并确保银行遵守监督和管理指南。监管过程应包括不仅审查各种政策和程序，还审查客户档案及对一些账户进行抽样。监管者应始终有权查阅与在该司法管辖权开立的账户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银行为侦查不寻常或可疑交易而进行的任何分析结果。

62. 监管者不仅有义务确保银行在“了解你的客户”方面保持高标准，以保护其自身的安全和稳固，还有义务保护其国家银行系统的完整性。监管者应明确表示，它们将对有证据表明未遵守其自身的内部程序和管理规定的银行及其官员采取适当行动，如果情况需要，这些行动可能会既严厉又公开。此外，监管者应确保银行知道并特别注意涉及其标准被认为不适当

的司法管辖区的交易。金融行动工作组和一些国家当局已列出一些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名单，这些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被认为不符合国际反洗钱标准。这类调查应成为银行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的一部分。

## 五、在跨境环境中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标准

63. 世界各地的监管者应在“了解你的客户”方面尽最大努力寻求制定和执行与国际标准完全一致的国家标准，以避免潜在的监管套利，保障国内和国际银行系统的完整性。这种标准的执行和评估，是对监管者相互进行非常切实的合作的意愿以及银行在集团的基础上控制风险的能力的考验。这对银行和监管者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64. 监管者希望银行集团在国内和海外的运作中实施得到认可的、达到最低标准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对国际银行业务的监管只有综合进行才能有效，而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银行业务风险并不受国界的限制。母银行必须将政策和程序通知其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包括非银行实体，如信托公司），并对其遵守母国和东道国“了解你的客户”标准的情况进行常规检查，以便使其方案在全球有效运作。一些合规检查还要由外部审计师和监管者进行。因此，对“了解你的客户”文件适当存档很重要，以供其检查之用。关于合规检查，监管者和外部审计师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审查制度和控制措施，并将客户账户和交易监督作为抽样过程的一部分。

65. 无论海外机构的规模如何小，都应指定一位高级官员，直接负责确保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在符合母国和东道国标准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方面受到培训并遵守这些程序。虽然该官员将担负主要责任，但当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内部审计师和合规官员也应视情况对其给予支持。

66. 如果母国和东道国的“了解你的客户”最低标准存在差异，设在东道管辖区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执行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一般而言，不应有障碍阻止银行采取高于当地最低规定的标准。但如果当地法律和条例（特别是保密规定）禁止执行母国更为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标准，东道国的监管者应尽其最大努力使法律和条例获得修改。同时，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遵守东道国的标准，但它们也务必要将标准差异的性质详尽地告知总部或母银行及母国的监管者。

67. 犯罪分子可能被吸引到存在此类障碍的司法管辖区。因此，银行应知道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高声誉风险。母银行应有审查个别运营单位易受害性的程序，并应在适当时实施额外的保障措施。在极端情况下，监管者应考虑对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银行实施额外控制措施甚至是鼓励它们撤出。

68. 在现场检查时，母国的监管者或审计者在核查该单位遵守“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上不应遇到障碍。检查事项包括审查客户档案及对账户进行一些随机抽样。母国的监管者应能够获取有关被抽样的个别客户账户的情况，以便对“了解你的客户”标准的执行情况作出适当评估并对风险管理政策作出评价，而不应受到当地银行保密法的阻碍。如果母国的监管

者要求合并报告存款或借贷集中情况或要求通报管理下的资金，它们在这方面不应遇到障碍。此外，为监督存款集中情况或撤出存款的资金风险，母国的监管者可进行实质性检测并设定某些限额，如果客户的存款超过资产负债表的某个百分比，银行应将此情况报告给母国的监管者。但也应制定保障措施，以确保有关个别账户的信息只被用于合法的监管目的，并确保受惠者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保护这种信息。签署有助于两国监管者之间信息共享的相互合作声明在这方面是有帮助的。

69. 在某些情况下，母国要求母银行实行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在境外办事处的允许做法之间可能存在严重冲突。例如，当地法律可能禁止母银行的合规官、内部审计员或母国监管人员进行检查，也可能允许银行客户使用假名或使用代理或中间人，而这些代理或中间人又被禁止透露其客户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母国监管者应与东道国监管者进行沟通，以确认是否确实存在真正的法律障碍以及它们是否具有域外适用性。如果这些障碍确实不可逾越，而且也没有令人满意的其他安排，母国监管者应向东道国明确表示，银行可自行决定或应其母国监管者的要求，停止所涉业务。总之，有关这种现场检查的任何安排都应提供一种机制，允许母国监管者进行令其满意的评估。签署合作声明或谅解备忘录，对安排机制作出规定，或许是有帮助的。母国监管者在获取信息上应尽可能不受限制，他们至少应能自由了解银行在客户审慎调查和处理可疑情况方面的一般政策和程序。

#### **核心原则方法摘要**

第 15 项原则：银行监管者须确定银行实行适当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规则，以促进金融行业道德和职业的高标准并防止银行受到犯罪分子的蓄意和无意利用。

#### **关键标准**

1.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实行适当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规则，以促进金融行业道德和职业的高标准并防止银行受到犯罪分子的蓄意和无意利用。这包括防止和发现犯罪活动或欺诈，以及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类可疑活动。
2.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作为其反洗钱方案的一部分，有关于客户及其代理者的身份识别的政策文件并执行这些政策。对于须保留关于客户身份和单项交易的哪些记录以及记录的保留期，应有明确的规则。
3.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有确认潜在可疑交易的正规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包括对大额现金（或类似）存款或取款的额外授权以及有关不寻常交易的特别程序。
4.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任命一名高级官员，由其明确负责确保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至少符合当地的反洗钱法定规定和条例规定。
5.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有明确的程序并将这些程序告知所有人员，以便工作人员向负责遵守

反洗钱规定的专职高级官员报告可疑交易。

6.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有既定的沟通渠道，用于向管理层和内部安全（监护）职能部门报告问题。
7. 除向适当刑事当局报告外，银行还要向监管者报告可疑活动和关乎银行安全、稳固或声誉的欺诈事件。
8. 法律、条例和/或银行的政策要确保本着诚意向专职高级官员、内部安全部门或直接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工作人员，不被追究责任。
9. 监管者要定期检查银行的洗钱控制措施及其防止、识别和报告欺诈的制度是否充分。监管者有足够的执法权（管理和/或刑事起诉）对不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银行采取行动。
10. 监管者能够直接或间接与国内和国外金融部门的监管当局分享与可疑或实际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
11.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有关于道德和职业行为的政策说明并将这些说明通知所有工作人员。

#### 附加标准

1. 法律和/或条例包括国际上的完善做法，如遵守与之有关的 1990 年金融行动工作组四十条建议（1996 年修订）。
2. 监管者应确定银行工作人员在发现和防止洗钱方面受到充分培训。
3. 监管者有法律义务向有关刑事当局通报任何可疑交易。
4. 监管者应能够直接或间接与有关司法当局分享与可疑或实际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
5. 如果并非由另一机构实施，监管者应有内部资源，配备金融欺诈和反洗钱义务方面的专门专家。

#### 7.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7 条 -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 1. 各缔约国均应：

（a）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等项规定；

.....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

#### 7.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 14 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

（一）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作出规定；

.....

四、吁请缔约国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任何条款的情况下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 7.1.5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 **第 10 条**

各成员国应确保，如果主管当局在检查信贷或金融机构的过程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发现能够构成洗钱证据的事实，应通知负责反洗钱的当局。

各成员国应确保被法律或条例授权监督证券、外汇和金融衍生物市场的监管机构在发现能够构成洗钱证据的事实后，通知负责反洗钱的当局。

## 8 定义 - 刑罚

### 8.1.1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 1 条

(f)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p)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q)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 8.1.2 1990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第 1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收益”系指源于刑事犯罪的任何经济利益。可以包括本条 b 款中所定义的任何财产；

(b) “财产”包括任何形式的财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c) “手段”系指通过任何方式，整体或部分地，用于或企图用于某个或某些刑事犯罪活动的任何财产；

(d) “没收”系指一种由法庭根据诉讼程序作出的针对某一或某些刑事犯罪行为的、导致财产最终被剥夺的一种处罚方式或措施；

(e) “上游罪行”系指产生收益并有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6 条所定义的犯罪主体的任何刑事犯罪。

### 8.1.3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2 条 –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

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c) “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系指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g)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6 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

#### 8.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二条 –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

(四)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五) “犯罪所得”系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六) “冻结”或者“扣押”系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

(七)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八)“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二十三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

## 9 洗钱罪

### 9.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 条建议

各国应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公约》）和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规定，将洗钱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各国应将洗钱罪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以便将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纳入其中。对于上游犯罪，可以规定包括所有犯罪；也可以限定一个范围，规定限于某类严重犯罪，或者限于适用于上游犯罪的监禁刑（限定范围方法）；或者列举一些上游犯罪，也可能是这些方法的结合。

如果某个国家采用限定范围的方法，则上游犯罪至少应包括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严重犯罪，或应包括法定最高刑为一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对于其法律制度规定有最低刑罚的国家，上游犯罪应包括最低刑为六个月以上监禁的所有犯罪。

无论采取哪种方法，每个国家都至少应在每个指定的犯罪类型中列入一系列犯罪。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应包括发生在另一国、在该国也构成犯罪且若发生在国内即构成上游犯罪的行为。各国可以规定，唯一的前提是：如果该行为发生在国内，即构成上游犯罪。

各国可以规定，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洗钱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员。

#### 第 2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

a) 证明构成洗钱罪的意图和知情方面符合《维也纳公约》和《巴勒莫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其中包括的概念是，可由客观实际情况推断这种心理状态。

.....

词汇

“指定的犯罪类型”系指：

-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进行敲诈勒索；
- 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 贩卖人口和偷渡；

- 性剥削，包括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非法贩运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
- 非法贩运武器
- 非法贩运盗窃物品和其他物品；
- 腐败和贿赂；
- 欺诈；
- 伪造货币；
- 伪造和非法复制产品；
- 环境犯罪；
- 暗杀、严重伤害人身；
- 绑架、非法监禁和劫持人质；
- 抢劫或盗窃；
- 走私；
- 勒索；
- 伪造文件；
- 盗版；和
- 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各国在决定以上所列每个类型下规定为上游犯罪的犯罪范围时，可以根据国内法决定如何定义这些犯罪以及使这些犯罪构成严重犯罪的任何特定要素的性质。

#### 9.1.2 199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3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

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五)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一)、(二)、(三)或(四)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三)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 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 构成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 (a) 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

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e) 罪犯担任公职，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或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h)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特别是类似的犯罪，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 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5款所列的情况。

8. 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9.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 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包括根据第5、6、7和9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

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 9.1.3 1990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第6条 – 洗钱罪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者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有关的权利或者所有权；

而且，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c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者使用；

d 对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2. 为了实施或适用本条第1款的目的：

a 无论上游犯罪是否在缔约国的刑事管辖范围内；

b 可以规定第1款规定的犯罪不适用于犯有上游犯罪的人；

c 第1款规定的明知、故意或企图作为犯罪行为要素可以由客观和事实情况推定。

3. 各缔约国还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本条第1款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为确立为犯罪，只要罪犯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或全部情况：

a 应当已推测出该财产是收益；

b 为牟利目的而行为的；

c 为促进进一步犯罪活动的实施而行为的。

4. 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时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宣布本条第1款只适用于上游犯罪或该声明指定的上游犯罪类型。

#### 9.1.4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6条 – 洗钱行为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1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1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 9.1.5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二十三条 –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一）1.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者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

2.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者有关的权利；

（二）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1.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者使用；

2. 对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二、为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寻求将本条第一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至少将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三）就上文第（二）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当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外，则只有当该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为犯罪，而且根据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的缔约国的法律该行为若发生在该国也为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四）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五）在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规定本条第一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 **第二十四条 – 窝赃**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所涉及的人员虽未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明知财产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窝藏或者继续保留这种财产。



## **第二十七条 – 参与和未遂**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以共犯、从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规定为犯罪。

二、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规定为犯罪。

三、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第二十八条 –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需具备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 **9.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 **第 2 条 – 刑罚**

各成员国应采取符合刑罚制度的必要步骤，确保 1990 年《公约》第 6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中规定的犯罪受到剥夺自由最多不少于四年的处罚，因为以上条款来自本框架决定第 1 条 (b) 款。

## 10 临时措施和没收

### 10.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3 条建议

各国应采取类似《维也纳公约》和《巴勒莫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授权主管当局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下，没收被清洗的财产、来源于洗钱或上游犯罪的收益、实施犯罪时使用或企图使用的工具或其他价值相当的财产。

这些措施应包括授权有关当局：(a) 识别、追踪和评估须予以没收的财产；(b) 采取冻结和查封等临时措施，以防有人出售、转移或处置该项财产；(c) 采取措施，防止或避免那些可能有碍于国家收回应没收财产的行为；和 (d) 执行任何适当的调查措施。

各国可考虑采取一些措施，从而能够在不需进行刑事定罪的前提下就可没收此类收益或工具，或在符合本国国内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要求罪犯说明据称应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 10.1.2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中得来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

2. 各缔约国还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任一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6. (a)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将此种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对其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b) 如果收益已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应没收此混合财产，但以不超过所混合的该项收益的估计价值为限。

(c) 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一) 收益；

(二)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三)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对待收益一样。

7. 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指称的收益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可予颠倒，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 10.1.3 1990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第 2 条 – 没收措施**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够没收工具和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种收益的财产。

2. 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公约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宣布本条第1款只适用于该声明指定的某些犯罪或犯罪类型。

##### **第 3 条 – 调查性和临时性措施**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够识别和追踪依照第 2 条第 1 款应予没收的财产，以及防止任何此类财产的交易、转移或处置。

##### **第 4 条 – 特别调查权力和技术**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获取或查封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以便采取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行动。缔约国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依照本条规定采取行动。

.....

##### **第 5 条 – 法律补救措施**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受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措施影响的当事方具有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来维护其权利。

#### 10.1.4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12条 – 没收和扣押**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13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 10.1.5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三十一条 – 冻结、扣押和没收**

-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一) 来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 (二) 用于或者拟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

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三、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

四、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当以这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五、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当在不影响冻结权或者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六、对于来自这类犯罪所得、来自这类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或者来自已经与这类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应当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七、为本条和本公约第五十五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当使其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有权下令提供或者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者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八、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这类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当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质。

九、不得对本条的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十、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10.1.6 2001年12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91/308/EEC号理事会指令的2001/97/EC号指令

## **第7条**

成员国应确保本指令下的机构和人员在通知第6条中提到的当局之前，不从事他们已知或怀疑与洗钱有关的交易。这些当局可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发出不能从事该项业务的指示。如果一交易被怀疑会产生洗钱行为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予以制止或者有可能妨碍追查可疑洗钱活动受益人的工作，则有关机构和人员事后应立即通知当局。

10.1.7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 **第3条 – 价值没收**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关于没收犯罪收益的立法和程序至少在不能没收这些收益

的情况下，还允许没收其价值相当于犯罪收益的财产，无论是通过纯粹的国内诉讼还是通过应另一成员国之要求进行的诉讼，包括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要求。但在相当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价值不足 4000 欧元的情况，成员国可不没收该财产。

“财产”、“收益”和“没收”三词的意义应与 1990 年《公约》第 1 条中的规定相同。

## 11 无记名股票、信托和法人责任

### 11.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 条建议

.....

(b) 法人应承担刑事责任，否则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如本国法律允许，也可同时对法人提起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人应受到有效、适当和劝戒性的制裁。此类措施不应影响个人承担的刑事责任。

#### 第 33 条建议

各国应采取措施防止洗钱分子对法人的非法利用，并确保主管当局能够及时获取关于法人的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的充分、准确和及时的信息。特别是，国内拥有能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法人的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他们不被洗钱分子所滥用，并能证明这些措施的充分性。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为执行第 5 条建议规定的金融机构获取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方面的信息提供便利。

#### 词汇

“法人”系指法人团体、基金、机构、合伙公司或协会，或能够与金融机构建立一种永久性客户关系或拥有财产的任何类似机构。

#### 第 34 条建议

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洗钱分子对法律安排的非法利用。特别是，各国应确保主管当局能够及时获取关于书面信托，包括关于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充分、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为执行第 5 条建议规定的金融机构获取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方面的信息提供便利。

#### 词汇

“法律安排”系指书面信托或其他类似的法律安排。

### 11.1.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10 条 –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 11.1.3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二十六条 – 法人责任**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三、法人责任不应当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四、各缔约国均应当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 11.1.4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客户审慎调查

##### **2.2.1 信托、名义及信用账户**

32. 信托、名义和信用账户可能被用来规避客户鉴别程序。在某些情况下，为保护合法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机密性而提供额外的安全可能是合法的，但了解真正的关系也至关重要。银行应弄清客户是否使用的是另一客户的名字，充当“前锋”，或是否是代表另一个人，充当受托人、代理人或其他中间人。如果是这样，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是收到令人确信的关于任何中间人、他们所代理的人的身份证据以及信托或其他安排有关性质的详细情况。具体而言，信托账户的鉴别包括受托人、托管人/授予人和受益人。

##### **2.2.2 公司手段**

33. 银行需保持警惕，防止公司业务实体被自然人用来操作匿名账户。个人资产拥有手段，如国际业务公司，可能给适当鉴别客户或实际受益人造成困难。银行应弄清公司的结构，确定其资金来源，查明实际受益人及能够控制资金的那些人。

34. 在与拥有名义股东或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开始交易时，应特别慎重。必须获得有关所有此类公司实际受益人身份的确信的证据。对于很大一部分资本为无记名股票的实体，应保持额外警惕。银行可能根本不知道无记名股票已经易手。银行有责任实行令人满意的程序，以监督实质性实际受益人的身份。这可能需要银行停止股票的流通，比如扣留无记名股票。



## 11.2 空壳公司

### 11.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8 条建议

各国不应批准建立空壳银行或准许其持续经营。金融机构不应与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金融机构还应防止与允许其账户被空壳银行使用的外国委托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 词汇

“空壳银行”系指在某司法管辖区成立，但在该司法管辖区内非实际存在也不是受监管金融集团成员的银行。

## 12 国家合作

### 12.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8 条建议

主管当局在调查洗钱及其潜在的上游犯罪时，应能够获取这类调查、起诉及相关行动所需的文件和情报。这应包括使用强制性措施获取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员所掌握的记录、搜查人员和房地以及扣押和获取证据的权力。

#### 第 30 条建议

各国应为参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工作的所有主管当局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各国应建立适当的程序，确保这些当局的工作人员高度廉洁。

#### 第 31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决策者、金融情报机构、执法部门和监管者之间具有有效的机制，使其能够在制定和执行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在国内相互合作及在适当时相互协调。

#### 第 32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其主管当局能够通过掌握有关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体系的效力和效率的综合统计数据，审查这些体系的效力。这应包括接收和分发的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统计数据；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统计数据；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司法互助或其他国际合作请求的统计数据。

### 12.1.2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7 条 –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 12.1.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十四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

.....

（二）在不影响本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机关（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以包括司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当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分析和传递关于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 **第三十七条 – 与执法机构的合作**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机关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追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二、对于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者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就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三、对于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侦查或者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就允许不予起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四、本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变通适用于为这类人员提供的保护。

五、如果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处于某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以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者安排。

### **第三十八条 –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公共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与负责侦查和起诉犯罪的机关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包括：

（一）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确立的任何犯罪时，主动向上述机关举报；

（二）根据请求向上述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

### **第三十九条 – 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本国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与金融机构之间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所涉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向国家侦查和

检察机关举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情况。

#### **第四十条 – 银行保密**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侦查时，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可以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可能产生的障碍。

#### **第四十一条 – 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国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 13 国际合作

### 13.1 法律互助 – 执法合作

#### 13.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36 条建议**

各国应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调查、起诉和有关程序方面迅速地、建设性地和有效地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法律互助。特别是，各国应：

- a) 不禁止提供法律互助或不提供法律互助设置不合理或不适当的限制条件。
- b) 确保法律互助的执行请求有明确和有效的程序可供遵循。
- c) 不仅仅以犯罪还被认为涉及到财政问题为由拒绝执行法律互助请求。
- d) 不以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保密为由拒绝执行法律互助请求。

对于法律互助请求，在符合国内框架的情况下，对于外国司法或执法当局对国内对口当局的直接请求，各国应确保其主管当局也拥有第 28 条建议规定的权力。

为避免司法冲突，对于那些可在一个以上国家进行起诉的案件，应从司法公正的角度出发，考虑制定和实施有助于确定被告最佳起诉地点的机制。

##### **第 37 条建议**

无论是否涉及到双重犯罪，各国都应尽最大可能提供法律互助。

在规定只有系双重犯罪才提供法律互助或进行引渡的情况下，如果两国都已将该犯罪所隐含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则无论两国是否将此犯罪规定为同一犯罪类型或是否以同一术语来描述此犯罪，都应认为该项规定得到了满足。

##### **第 40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向其外国对口当局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应建立明确和有效的途径，以便于对口当局之间自发或应请求，迅速和有效地直接交换有关洗钱及其隐含的上游犯罪的情报。对情报的交换不应设置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条件。特别是：

- a) 主管当局不应仅仅以协助请求还被认为涉及到财政问题为由而拒绝该请求。
- b) 各国不应援引要求金融机构保密的法律条款作为拒绝提供合作的理由。
- c) 主管当局应能够代表外国对口当局进行质询；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能够代表其进行调

查。

如果一外国主管当局索取的情报获取工作不属于其对口当局的职权范围，也鼓励各国允许该外国主管当局与其非对口当局进行迅速和建设性的情报交换。与对口当局之外的外国当局的合作可以直接也可以间接进行。如果主管当局不清楚哪一渠道为适当请求渠道，则其应首先与其外国对口当局进行联系。

各国应制定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各主管当局之间交换的情报仅以授权的方式使用，履行其在保密和数据保护方面的义务。

#### **第 40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1. 在本条建议中：

- “对口当局”系指行使类似责任和职能的当局。
- “主管当局”系指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所有行政和执法当局，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监管者。

2. 根据所涉主管当局的类型及合作的性质和目的，进行情报交换的适当渠道可能有所不同。举例来说，用来交换情报的机制或渠道可以包括：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谅解备忘录、基于互惠的互换以及通过适当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等。但本建议不涵盖与司法协助或引渡有关的合作。

3. 本建议中提到的与外国对口当局之外的当局的间接情报交换包括下列情形：请求提供的情报经过一个或多个国内或外国当局的转送，才从外国当局到达请求当局。提出情报请求的主管当局每次都应明确表明提出请求的目的以及是代表谁提出请求的。

.....

#### **13.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在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按照本条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送达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 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以作为证据。
3.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司法协助。
4.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 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 便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 包括在押人员, 出庭或在场。
5.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司法协助。
6.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相互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7. 本条第 8 至 19 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司法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 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 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 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司法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 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 经有关缔约国同意,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 如有关缔约国同意, 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 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 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 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司法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相互司法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8.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13.1.3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7 条 –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 **第 18 条 –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在对第 3 条规定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3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具有跨国性时，包括怀疑此种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而且该项犯罪涉及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时，还应对等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0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别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4. 缔约国主管当局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当局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当局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当局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 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 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 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 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 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 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 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 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 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第 27 条 –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 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 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 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 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 13.1.4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十四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

.....

(二)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机关（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以包括司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当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分析和传递关于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

五、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双边合作。

##### **第四十六条 – 司法协助**

一、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二、对于请求缔约国中依照本公约第二十六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三、可以为下列任何目的而请求依照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一)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者陈述；
- (二) 送达司法文书；
- (三)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四) 检查物品和场所；
- (五)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六)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
- (七)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八)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九)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十)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辨认、冻结和追查犯罪所得；
- (十一)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资产。

四、缔约国主管机关如果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以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提供这类资料。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当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机关应当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者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当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当与其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六、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者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七、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八、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九、（一）被请求缔约国在并非双重犯罪情况下对于依照本条提出的协助请求作出反应时，应当考虑到第一条所规定的本公约宗旨。

（二）缔约国可以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协助。然而，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如果请求所涉事项极为轻微或者寻求合作或协助的事项可以依照本公约其他条款获得，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拒绝这类协助。

（三）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比本条所规定的更为广泛的协助。

十、在一缔约国领域内被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予以移送：

（一）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二）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十一、就本条第十款而言：

（一）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者授权；

（二）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三）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四）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十二、除非依照本条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的规定移送某人的缔约国同意，否则，不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域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领域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者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

十三、各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果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域，可以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者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当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当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这项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



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十四、请求应当以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够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其所能够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当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十五、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请求的机关；

（二）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

（三）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四）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五）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六）索取证据、资料或者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十六、被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十七、请求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当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十八、当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而且该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请求国领域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依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以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询问时应当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

十九、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转交或者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者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当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二十、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当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二十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一）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二）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三）如果被请求缔约国的机关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已经规定禁止对这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四）同意这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二十二、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二十三、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二十四、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当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当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现况和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当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二十五、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为理由而暂缓进行。

二十六、被请求缔约国在根据本条第二十一款拒绝某项请求或者根据本条第二十五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应当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有关的条件。

二十七、在不影响本条第十二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对于依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领域就某项诉讼作证或者为某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应当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对其起诉、羁押、处罚，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已经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者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或者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这种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二十八、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当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果执行请求需要或者将需要支付巨额或者异常费用，则应当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二十九、被请求缔约国：

（一）应当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以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

或者资料；

(二)可以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

三十、缔约国应当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者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 **第四十七条 –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当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 **第四十八条 – 执法合作**

一、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缔约国尤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一)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以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二)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下列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1. 这类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2.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财产的去向；
3. 用于或者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去向；

(三)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者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者侦查之用；

(四)与其他缔约国酌情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虚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者假冒的证件和其他旨在掩饰活动的手段资料；

(五)促进各缔约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六)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二、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当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者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者安排，这些缔约国可以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者安排，包括利用国

际或者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三、缔约国应当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出反应。

#### 13.1.5 2000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第3条 – 也应提供互助的诉讼**

1. 对于行政当局就由于违反法制而根据请求成员国或被请求成员国或两者的国内法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也应提供互助；如果互助决定可能导致特别是对刑事事项具有管辖权的法庭上的诉讼，也应提供互助。

对于刑事诉讼和第1款所述与可能导致法人在请求成员国被追究责任的犯罪或违反情事有关的诉讼，也应提供互助。

##### **第4条 – 执行互助请求的手续和程序**

1. 如提供互助，被请求成员国应遵守请求成员国明确表述的手续和程序，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或者除非这些手续和程序有悖于被请求成员国的基本法律原则。

2. 被请求成员国应尽快执行协助请求，尽可能充分考虑到请求成员国提出的程序期限和其他期限。请求成员国应对提出期限的理由作出说明。

3. 如果不能根据请求成员国的要求执行或充分执行该请求，则被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应立即通知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并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它有可能执行该请求。请求成员国和被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可随后就该请求商定进一步的行动，并在必要时使这些行动符合以上条件。

4. 如果可以预见，请求成员国提出的执行其请求的期限不能满足，而且如果第2款第二句提到的理由明确表示，任何延误都会导致请求成员国境内正在进行的诉讼受到实质性损害，则被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应立即说明执行该请求所需估计时间。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应立即表明在这种情况下是否继续该请求。请求成员国和被请求成员国的当局可随后就该请求商定进一步的行动。

##### **第5条 – 程序文件的送达**

1. 各成员国应将收件人身在另一成员国领土内的程序文件以邮寄方式直接发送给该人。

2. 只有在以下情形下方可通过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转交程序文件：

(a) 收件人的地址不详或不确定；或

(b) 请求国的有关程序法要求提供有关收件人的文件送达证据，而不是通过邮寄获得的证

据；或

(c) 不能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文件；或

(d) 请求成员国有正当理由认为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文件没有效力或不适当。

3. 如果有理由认为收件人不懂起草文件所用语言，必须将文件或至少将文件的重要段落翻译成收件人所在领土的成员国的语言（之一）。如果发送程序文件的当局知道收件人只懂其他某种语言，则必须将文件或至少将文件的重要段落翻译成该种语言。

4. 所有程序文件均应附有一份报告，说明收件人可向发送程序文件的当局或该成员国其他当局了解他或她与该文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第 3 款应同样适用于该报告。

5. 本条不应影响《欧洲互助公约》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2 条以及《比荷卢条约》第 32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适用。

#### **第 6 条 – 互助请求的传送**

1. 第 7 条所述互助请求和自发的情报交换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在接收成员国能够确定其真实性的条件下，采取能够形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此类请求应在对启动和执行请求具有领土管辖权的司法当局之间直接进行，并应通过同样渠道进行回复，除非本条另有规定。

对于一成员国为了另一成员国的法庭诉讼而提供的《欧洲互助公约》第 21 条和《比荷卢条约》第 42 条所指的任何信息，各主管司法当局之间可直接进行联系。

2. 第 1 款不应影响在特定情况下有关发送和答复请求的可能性：

(a) 一成员国中央当局和另一成员国中央当局之间；或

(b) 一成员国司法当局和另一成员国中央当局之间。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在发出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时，仍可分别宣布声明中规定的请求和函件须通过中央当局发送。这些成员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进一步的声明，限制此种声明的范围，以便第 1 款得到更大程度的实行。它们应在《申根执行公约》中关于互助的条款生效后这样做。任何成员国均可就上述声明实施互惠原则。

4. 在紧急情况下，任何互助请求均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具有法定资格的任何机构发送。

5. 对于根据第 12、第 13 或第 14 条提出的请求，如果主管当局系一成员国的司法当局或中央当局和另一成员国的警察或海关当局，则这些当局之间可直接提出和答复请求。第 4 款应适用于这些联络方。

6. 对于就第 3 条第 1 款设想的诉讼提出的互助请求，如果主管当局系一成员国的司法当局或中央当局和另一成员国的行政当局，则这些当局之间可直接提出和答复请求。

7. 任何成员国均可在发布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时宣布其不受本条第 5 款第一句或第 6 款或二者的约束，或只在其将予以规定的某些条件下适用这些条款。此种声明可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正。

8. 以下请求或函件应通过成员国中央当局提出：

(a) 本《公约》第 9 条、《欧洲互助公约》第 11 条和《比荷卢条约》第 33 条提到的处于拘押中的人员的临时转移或过境请求；

(b) 来自《欧洲互助公约》第 22 条和《比荷卢条约》第 43 条提到的司法记录的信息通知。但索取《欧洲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4 条提到的判决和措施副本的请求可直接向主管当局提出。

#### **第 7 条 – 自发的情报交换**

1. 在国内法允许范围内，成员国主管当局可在不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交换有关刑事犯罪和违反第 3 条第 1 款所列法律规则行为的情报，在提供情报时有关其惩罚和处理办法属于接收当局权限范围。

2. 提供情报的当局可依照其国内法，对接收当局如何使用此类情报规定某些条件。

3. 接收情报的当局应受这些条件的约束。

#### **13.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 **第 4 条 – 互助请求的处理**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他成员国提出的与资产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和没收有关的所有请求，得到与国内诉讼中的此类措施相同的优先处理。

#### **13.1.7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议定书**

#### **第 1 条 – 索取银行账户信息的请求**

1. 各成员国应在本条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另一成员国的请求，确定作为刑事调查主体的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在其领土内设立的任何银行中拥有或控制一个或多个账户，而无论账户的性质如何，如果属实，则应提供有关已查明账户的所有细节。

如果接到请求，而且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到，有关信息还应包括作为诉讼主体的人员拥有

委托书的账户。

2. 本条规定的义务应只适用于保管账户的银行拥有有关信息的情况。

3. 本条规定的义务只应在调查涉及以下情况时适用：

- 应受到包括剥夺自由或拘留最长期限在请求国至少为四年、在被请求国至少为两年的犯罪，或

- 1995 年关于设立欧盟警务署的《公约》第 2 条或经修正的该《公约》附件中所列犯罪，或

- 在没有为《欧盟警务署公约》所涵盖的情况下，1995 年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公约》、1996 年其《议定书》或 1997 年其《第二议定书》所列犯罪。

4. 提出请求的当局应在请求中：

- 说明它为什么认为请求索取的信息可能对犯罪调查具有实质性价值；

- 说明它出于何种理由假设被请求国拥有账户而且可能涉及到哪些银行；

- 列出可能有助于执行请求的现有任何信息。

5. 成员国可就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规定执行条件，与搜查和扣押请求的执行条件相同。

6. 理事会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决定扩大第 3 款的范围。

## **第 2 条 – 索取银行交易信息的请求**

1. 应请求国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向其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详细情况以及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请求中指明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开展的银行业务的详细情况。

2. 本条规定的义务应只适用于保管账户的银行拥有有关信息的情况。

3. 请求成员国应在其请求中说明它认为索取的信息与犯罪调查相关的理由。

4. 成员国可规定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的执行条件，与搜查和扣押请求的执行条件相同。

## **第 3 条 – 监督银行交易的请求**

1. 各成员国应承诺确保在接到另一成员国的请求后，能够在指定时间内对通过请求中指明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开展的银行业务进行监督并将监督结果通知请求成员国。

2. 请求成员国应在其请求中说明它认为索取的信息与犯罪调查相关的理由。

3. 监督决定应由被请求成员国在适当考虑到该成员国的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每个个

案作出。

4. 有关监督的实际细节应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商定。

#### **第 4 条 – 保密**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行不向有关银行客户或第三方泄露已根据第 1、第 2 或第 3 条向请求国发送信息或正在开展调查的情况。

#### **第 5 条 – 通知的义务**

如果被请求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在执行互助请求的过程中认为起初未预见到的调查或提出请求时不可能指明的调查是适当的，则应立即通知请求当局，以便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 **第 6 条 – 附加互助请求**

1. 如果请求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继早些时候的请求后又提出附加互助请求，则不应要求提供已在最初请求中提到的信息。附加请求中应包含为查明最初请求所需的信息。

2. 如果根据有效规定，提出互助请求的主管当局在被请求国参加请求的执行，则其可以在不影响 2000 年《互助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借其在被请求成员国境内之机，直接向被请求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出附加请求。

#### **第 7 条 – 银行保密**

成员国不应援引银行保密作为拒绝对另一成员国的互助请求给予任何合作的理由。

#### **第 8 条 – 经济罪**

1. 不得仅以请求涉及到被请求国认为系经济罪的犯罪而拒绝提供互助。

2. 如果成员国规定执行有关搜查和扣押的请求应以导致该请求的犯罪根据其法律也应受到惩罚为条件，对于第 1 款所述犯罪，如果该犯罪相当于其法律规定的同样性质的某项犯罪，则应满足该条件。不得以被请求国的法律不实行相同税种或关税种类或不包含与请求成员国的法律中相同的税收、关税、海关和外汇规章为由拒绝请求。

3. 特此废除《申根执行公约》第 50 条。

#### **第 9 条 – 政治罪**

1. 为了成员国之间的法律互助目的，被请求成员国不得将任何犯罪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联的犯罪或由于政治动机而引发的犯罪。

2. 各成员国可在发出第 13 条第 2 款条所述通知时，宣布其将只对以下犯罪适用第 1 款：



(a) 1977年1月27日《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1条和第2条所述犯罪；和

(b) 为实施《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1条和第2条所述一项或多项犯罪而犯下的共谋罪或同盟罪——它们相当于1996年9月27日《公约》中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的引渡的第3条第4款所述行为。

3. 根据《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13条作出的保留不应适用于成员国间的法律互助。

## 13.2 资产追回

### 13.2.1 金融行动工作组40条建议

#### 第38条建议

对于外国提出的识别、冻结、扣押和没收被清洗资产、洗钱或上游犯罪收益、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或具有同等价值的财产的请求，应当由当局迅速采取行动。还应做出协调扣押和没收程序的安排，其中可包括没收资产的共享。

#### 第38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各国应考虑：

a) 在各自国家建立一个资产没收基金，将全部或部分没收财产存入其中，以用于执法、卫生、教育或其他适当目的。

b) 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其能够和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共享没收财产，特别是当没收财产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协调执法行动时。

### 13.2.2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5条

4. (a) 在接到对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一)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此项命令已经发出，则应予以执行；  
或

(二) 将请求国按本条第1款规定对存在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在接到对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依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

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 7 条第 6 至 19 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除第 7 条第 10 款所列情况外，按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书还应包含以下各项：

(一) 如系按 (a) 项 (一) 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足够的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二) 如系按(a)项(二)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该没收令的范围的说明；

(三)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此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必须以存在一项有关的条约为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二)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 13.2.3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第 7 条 –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和措施

1. 各缔约国应为了旨在没收工具和收益而进行调查和诉讼的目的彼此开展尽可能最广泛的

合作。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能够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下执行以下请求：

- a. 为了没收代表收益或工具的特定财产，以及为了没收要求支付一笔相当于收益价值的资金的收益；
- b. 为了上面 a 项所指的任何一种没收方式的调查协助和临时措施。

#### **第 8 条 – 协助义务**

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识别和追踪工具、收益和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这种协助应包括提供和保护有关上述财产的存在、处所或移动、性质、法律地位或价值的证据的任何措施。

#### **第 9 条 – 协助的执行**

第 8 条规定的协助应在被请求国国内法允许或者符合其国内法的条件下执行，并且在不与该国内法冲突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中指定的程序执行。

#### **第 10 条 – 自动提供信息**

在不妨碍本国调查或诉讼的情况下，缔约国如果认为披露有关工具和收益的信息可以协助接收信息国启动或进行调查或诉讼，或者可能导致该接收信息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则其可以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国提供上述信息。

#### **第 11 条 – 采取临时措施的义务**

1. 根据已经提起刑事诉讼或者为了没收目的的诉讼的另一个缔约国的请求，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如冻结或扣押，以防止对以后阶段可成为没收请求对象或可能成为没收请求对象的财产的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2. 已经接到根据第 13 条规定提出的没收请求的缔约国，如果该请求中有此要求，则应对任何是请求对象或可能是请求对象的任何财产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

#### **第 12 条 – 临时措施的执行**

1. 第 11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应在被请求国国内法允许或者符合其国内法的条件下执行，并且在不与该国内法冲突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中指定的程序执行。
2. 在取消按照本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前，只要可能，被请求国应当为请求国提供机会，由其阐述继续采取此措施的理由。

### **第 13 条 – 没收的义务**

1. 一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没收有关在其领土内的工具或收益的请求后，应当：
  - a. 执行请求国法庭作出的有关这种工具或收益的没收令；或
  - b. 为取得没收令向其主管当局递交此种请求，如果该没收令被批准，则予以执行。
2. 为了适用本条第 1 款 b 项的目的，任何缔约国应当在必要时有权依照其国内法实行没收程序。
3. 如果可以执行没收的财产位于被请求国境内，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要求支付一笔相当于收益价值的资金的没收。在这种情况下，当根据第 1 款规定执行没收时，如果得不到付款，被请求国应当为该目的而实现对现有任何财产的权利主张。
4. 如果没收请求涉及特定的财产，缔约国可以同意被请求国以要求支付一笔相当于该财产价值的资金的形式执行没收。

### **第 14 条 – 没收的执行**

1. 按照第 13 条规定获得和执行没收的程序应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2. 只要请求国的判决结果和司法决定认定了犯罪事实，或者判决结果和司法决定是依据这些犯罪事实作出的，那么被请求国应受其约束。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出声明，宣布只有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条件下，才适用本条第 2 款。
4. 如果没收是要求支付一笔资金，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应按照作出执行没收的决定时的汇率把该笔资金兑换为请求国的货币。
5. 在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的情况下，请求国有权单方对复核没收令的申请作出决定。

### **第 15 条 – 被没收的财产**

任何由被请求国没收的财产都应当由该国根据其国内法处置，除非相关缔约国另有约定。

### **第 16 条 – 执行的权利和最大没收数额**

1. 根据第 13 条规定提出的没收请求不影响请求国执行其本国没收令的权利。
2.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允许没收的总价值超过没收令确定的金额。如果某缔约国发现可能发生此事，有关缔约国应就此进行磋商以避免该结果的发生。

## 第 17 条 – 因拖欠而监禁

被请求国不应因拖欠而实行监禁或因实行根据第 13 条提出的请求而采取其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即使请求国在请求中提出这种要求。

## 第 18 条 – 拒绝的理由

1. 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本章规定的合作：

- a. 所请求的行动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或
- b. 请求的执行可能损害被请求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或
- c. 被请求国认为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重要性不足以采取所请求的行动；或
- d. 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罪或经济罪；或
- e.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所请求的行动将违背一罪不二审原则；或
- f. 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如果发生在被请求国司法管辖范围内，按照其法律不会成为犯罪行为。但是，这个拒绝理由在适用于第二节的合作时，只限于所请求的协助是强制行动。

2. 如果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在类似的国内案件的情况下，不能为调查或诉讼目的而采取所请求的措施，那么第二节规定的合作，在所请求的协助是强制行动的，以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合作，也可以拒绝执行。

3. 如果所请求的措施或者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按照请求国法律不被允许，或者在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方面，如果该请求没有得到法官或者另一司法当局，包括公诉机关等与查处犯罪案件有关的当局的批准授权的，第二节规定的合作，在所请求的协助是强制行动的，以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合作，若被请求国法律有要求，也可以拒绝执行。

4. 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可以拒绝本章第四节规定的合作：

- a. 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未规定对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类型适用没收的；或
- b. 在不损害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在一种犯罪与以下情形之一的关系方面限制没收数额将会违背被请求国国内法原则的：

一、可能被证明为其收益的经济利益；或

二、可能被证明为其工具的财产；或

- c. 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由于超过时效期限不得再判处或者执行没收的；或

d. 请求未涉及认定犯有一项或多项犯罪的以往判决、司法性质的裁定或这样的裁定中的指称，而没收令或者没收请求是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基础的；或

e. 没收在请求国不可执行的，或者仍然可以提起普通上诉的；或

f. 请求涉及的没收令来自对被指控人的缺席裁定，并且被请求国认为请求国进行的导致该项缺席裁定的诉讼未能满足每一个被控犯罪的人公认享有的最低限度的辩护权的。

5. 为了本条第 4 款 f 项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视为缺席裁定：

a. 在有关人员提出异议后，经过确认或者宣布的；或

b. 根据有关人员提出的上诉作出的。

6. 为了本条第 4 款 f 项的目的，如果认为最低辩护权已经得到满足，被请求国应当考虑有关人员有意回避司法的事实或者该人员虽有可能针对缺席裁定提起法律补救，却选择放弃的事实。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关人员已经适时收到出庭传票，但既不出庭也不申请延期的事实。

7. 缔约国不应当援引银行保密作为拒绝本章规定的任何合作的理由。如果其国内法作了上述规定，缔约国可以要求由法官或另一司法当局，包括公诉机关等与查处犯罪案件有关的当局，对涉及解除银行保密的合作请求进行授权。

8. 在不损害本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拒绝理由的情况下：

a. 请求国当局正在调查或作为没收令主体的人是法人的事实，不应成为被请求国提供本章规定的任何合作的障碍；

b. 没收收益令所针对的自然人在没收令发布后已经死亡的事实或没收收益令所针对的法人在没收令发布后已经被解散的事实，不应成为依照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提供协助的障碍。

#### **第 19 条 – 延迟执行**

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请求推迟行动，如果这样的行动会损害其当局的调查或诉讼。

#### **第 20 条 – 部分或有条件准予请求**

在拒绝或延迟本章规定的合作之前，被请求国在适当情况下经与请求国磋商后，应当考虑请求是否可以部分准予请求或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 **第 21 条 – 文件通报**

1. 缔约国应在向受临时措施和没收影响的人员提供司法文件送达方面彼此提供最广泛的互助。

2. 本条的内容不得影响到：

- a. 通过邮政渠道直接向海外人员寄送法律文件的可能性；
  - b. 文件发出地国的司法官员、政府官员或其他主管当局将司法文件通过该国领事部门或通过文件目的地国的司法官员、政府官员或其他主管当局直接送达文件的可能性，除非目的地国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作出了异议声明。
3. 当文件发出地国向受临时措施或没收令影响的国外人员送达司法文件时，该国应当告知这些人员根据其法律，他们可以获得哪些法律补救措施。

## 第 22 条 – 对外国裁定的承认

1. 在处理按照第三节和第四节提出的合作请求时，被请求国应当承认请求国针对第三方的主张权利作出的任何司法裁定。
2. 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承认：
  - a. 第三方没有适当的机会主张其权利；或
  - b. 裁定与被请求国已就同样事项作出的裁定相矛盾；或
  - c. 裁定与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相矛盾；或
  - d. 作出的裁定与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有关专属司法管辖权的条款相佐。

### 13.2.4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13 条 –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3. 本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 18 条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事实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据以签发请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被请求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 **第 14 条 –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 12 条或第 13 条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根据本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和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



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 13.2.5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五十一条 – 一般规定**

按照本章返还资产是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 **第五十二条 –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一、在不影响本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对这种强化审查应当作合理的设计，以监测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机关报告，而不应当将其理解为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的业务往来。

二、为便利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

(一) 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对哪类账户和交易应当予以特别注意，以及就这类账户的开立、管理和记录应当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发出咨询意见；

(二) 对于应当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除这些金融机构自己可以确定的以外，还应当酌情将另一缔约国所请求的或者本国自行决定的通知这些金融机构。

三、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一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记录中应当至少包括与客户身份有关的资料，并尽可能包括与实际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资料。

四、为预防和监测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转移，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此外，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五、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六、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这种措施还应当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 **第五十三条 –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一）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二）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

（三）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 **第五十四条 –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一、为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就通过或者涉及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一）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

（二）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能够通过洗钱犯罪或者对可能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作出判决，或者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

（三）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二、为就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一）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根据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但条件是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按没收令处理；

(二)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按没收令处理；

(三)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 第五十五条 –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一、缔约国在收到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一) 将这种请求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二) 将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法院依照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出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二、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下令或者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予以没收。

三、本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经过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的请求，应当有关于应当予以没收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相关情况下的财产估计价值，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事实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二) 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的请求，应当有请求缔约国发出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的被请求缔约国发出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的没收令副本、关于事实和对没收令所请求执行的范围的说明、关于请求缔约国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并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为已经生效的没收令的陈述；

(三) 与本条第二款有关的请求，应当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和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如有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的没收令副本，应当一并附上。

四、被请求缔约国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应当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者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规定。

五、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这类法律法规随后的任何修订或者修订说明。

六、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条件时，应当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七、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也可以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八、在解除依照本条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被请求缔约国应当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

九、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 **第五十六条 – 特别合作**

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 **第五十七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

一、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和本国法律予以处分，包括依照本条第三款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公约返还所没收的财产。

三、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一）对于本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述的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二）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根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三）在其他所有情况下，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赔偿犯罪被害人；

四、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依照本条规定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 第五十九条 –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 13.3 司法管辖权和引渡

#### 13.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39 条建议

各国应将洗钱罪视为可引渡罪行。各国应引渡本国公民。如果某国不仅仅以国籍作为引渡前提，则应按照引渡请求国的要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不得有不当延误，以便对引渡请求中提出的罪行进行起诉。这些当局应按照其国内法的规定，以与处理其他任何严重性质的犯罪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有关国家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保证起诉的有效进行。在不违反本国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各国可考虑简化引渡程序，允许有关各部之间直接递交引渡请求，仅依据逮捕令或判决书即可进行人员引渡，和/或对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的人员实施简化引渡程序。

#### 13.3.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 4 条

######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二)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 17 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

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 4 款和第 9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三) 该犯罪属于按第 3 条第 1 款(c)项(四)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 2.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或

(二) 进行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任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6 条

1. 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拒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犯罪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 4 条第 2 款(a)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 4 条第 2 款(b)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0. 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该项刑罚或未了的刑期。

11.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 13.3.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11 条 –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 就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被告方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4.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在考虑早释或假释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5.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6.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

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 **第 15 条 –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

(c) 该犯罪系：

(一)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

(二)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3. 为了本公约第 16 条第 10 款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16 条 –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或第 3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



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8.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9.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0.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0 款所承担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5.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7.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 **第 17 条 –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本公约所涉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 **13.3.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四十二条 – 管辖权**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一）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

（二）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已经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二、在不违背本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一）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二）犯罪系由该缔约国国民或者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

（三）犯罪系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 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本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或者第 2 目或者第(二)项第

1 目确立的犯罪；

（四）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三、为了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为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本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四、各缔约国还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本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五、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当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六、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根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四十四条 – 引渡**

一、当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时，本条应当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当受到处罚的犯罪。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三、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却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缔约国承诺将这种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

五、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果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六、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一）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二) 如果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 以执行本条规定。

七、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八、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其中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九、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 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十、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 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 拘留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被请求引渡人, 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十一、如果被指控罪犯被发现在某一缔约国而该国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理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 则该国有义务在寻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 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机关应当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 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 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十二、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 允许引渡或者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 按引渡或者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 而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 则这种有条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十一款所承担的义务。

十三、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 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 考虑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

十四、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诉讼时, 应当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 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十五、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 或者按请求执行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引渡义务的解释。

十六、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十七、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 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陈述有关的资料。

十八、缔约国应当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执行引渡或者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 **第四十五条 – 被判刑人的移管**

缔约国可以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将因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者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 **13.3.5 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间交还程序的框架决定**

##### **第 1 条 – 欧洲逮捕令的定义和执行逮捕令的义务**

1. 欧洲逮捕令系一成员国发布的要求另一成员国逮捕和交还被请求逮捕人，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起诉或对其执行拘押判决或拘留令的司法裁定。
2. 各成员国应在相互承认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框架决定》的条款执行任何欧洲逮捕令。
3. 本《框架决定》不应导致尊重《欧洲联盟条约》第 6 条所载基本权利和基本法律原则的义务被修改。

##### **第 2 条 – 欧洲逮捕令的范围**

1. 对于根据欧洲逮捕令发布国的法律可被处以最高不少于 12 个月的拘押或拘留的行为，如果已作出判决或已发布拘留令，应被处以至少四个月刑期的行为，可发布欧洲逮捕令。
2. 以下犯罪如果在欧洲逮捕令发布国应被处以最高不少于三年的拘押或拘留，并且根据发布国的法律定义，应按照本《框架决定》的条款，在不核实该行为的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依照欧洲逮捕令进行移交：

- 参加犯罪组织，
- 恐怖主义，
- 贩运人口
-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从事儿童色情活动，
- 非法贩运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
- 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 腐败，
- 欺诈，包括 1995 年 7 月 26 日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公约》所指的影响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欺诈，

- 清洗犯罪所得，
- 伪造货币，包括欧元，
- 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 环境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动物物种和濒危植物物种及品种，
- 为未经许可的入境和居住提供便利，
- 暗杀、严重人身伤害，
- 非法交易人体器官和组织，
- 绑架、非法监禁和劫持人质，
- 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 有组织或武装抢劫，
- 非法贩运文化商品，包括古物和艺术品，
- 诈骗，
- 敲诈勒索，
- 伪造和非法复制产品，
- 伪造和贩卖行政文件，
- 伪造支付手段，
- 非法贩运荷尔蒙物质和其他生长促进剂，
- 非法贩运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
- 贩运被盗车辆，
- 强奸，
- 纵火，
-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 非法扣押航空器/船只，

- 破坏。

3. 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在《欧洲联盟条约》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经与欧洲议会协商，决定在第 2 款所载清单中增加其他犯罪类别。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依照第 34 条第 3 款提交的报告，审查是否应扩大或修正该清单。

4. 对于第 2 款所列犯罪之外的犯罪，移交的条件可以是发布欧洲逮捕令所针对的行为构成了执行成员国法律规定的犯罪，而无论其组成要素是什么，也无论对它是如何描述的。

### 13.4 核准和执行

#### 13.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35 条建议

各国应立即采取步骤，签署并充分执行《维也纳公约》、《巴勒莫公约》和 1999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还鼓励各国批准和执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如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及 2002 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 13.4.2 1998 年联合国《反洗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大会

1. 强烈谴责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收益洗钱以及为此目的利用国家金融系统；
2. 促请各国根据基本宪法原则通过运用下述原则实施《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其他有关洗钱的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打击洗钱的各项规定：

(a) 建立将对来自严重犯罪的钱进行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框架，以便通过包括以下几方面在内的手段防止、侦破、调查和检控洗钱罪，特别是：

(一) 查明、冻结、缉获和没收犯罪收益；

(二) 开展国际合作；在涉及洗钱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

(三) 在相互法律援助协定中列入洗钱罪，以保证在与该项罪行有关的调查、法院案件或司法程序方面提供司法协助；

(b) 建议有效的金融和管制制度，使罪犯及其非法资金无从进入国家和国际金融系统，从而保持全世界金融系统的健全性并确保遵守法律和其他打击洗钱的条例，做法有：

(一) 应用“了解客户”原则，规定对客户进行识别和核证，以便为主管当局提供与客户身份及其金融往来有关的必要信息；

- (二) 保持财务记录;
  - (三) 强制规定要报告可疑活动;
  - (四) 消除有碍旨在防止、调查和惩治洗钱的努力的各种银行保密障碍;
  - (五) 其他有关措施;
- (c) 实施各种执法措施, 以作为进行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工作的手段:
- (一) 对从事洗钱活动的罪犯进行有效的侦破、调查、检控和判刑;
  - (二) 引渡程序;
  - (三) 信息共享机制;

#### 13.4.3 2001年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会议

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

12. 重申强调了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内打击洗钱的重要性的《莫斯科公报》各项原则;

13. 赞扬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工作, 即查明其反洗钱制度不符合金融行动工作组四十条建议中提出的国际标准的司法管辖区, 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这些非合作司法管辖区遵守这些标准;

14. 强烈重申应采取旨在确保金融体系透明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我们鼓励制定共同原则, 以消除障碍, 如银行保密规定, 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执行银行业务和税收事务方面的法律互助请求;

15. 将加强我们的联合努力, 以改进在没收非法资产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 包括采取《巴勒莫公约》及现有区域和双边协定中所载各项措施。

#### 13.4.4 欧盟理事会关于洗钱及犯罪工具和收益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框架决定

##### **第1条 – 对1990年《公约》的保留**

为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 不对1990年《公约》的以下条款作出保留或赞成对它们的保留:

(a) 第2条, 条件是该犯罪应受到剥夺自由或拘留最高一年以上的处罚。但成员国可赞成在没收税务犯罪所得方面对1990年《公约》第2条的保留, 赞成保留的唯一宗旨应为它们



能够根据国家、共同体和国际税款-债务追回立法，在国内或通过国际合作没收此类所得。

(b) 第 6 条，条件是涉及严重犯罪。无论如何，此类犯罪都应包括应受到剥夺自由或拘留最高一年以上惩罚的犯罪，对于其法律制度对犯罪规定了最低限值的那些国家，则应包括应受到剥夺自由或拘留最低六个月以上惩罚的犯罪。

#### 13.4.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11. 理事会大力强调，所有成员国、候补国及成员国附属领土和联系领土应充分执行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金融犯罪的成果，关于洗钱的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能够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对策。特别是，理事会欢迎匈牙利政府提高反洗钱标准的承诺并促请匈牙利议会迅速通过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所有建议所需的措施。理事会欢迎委员会的打算，即在当前进行之中的同侪审查中加强对候补国反洗钱活动的审查。

## 14 金融情报机构

### 14.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6 条建议

各国应设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接收（经允许，也可索取）、分析和分发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潜在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情报的国家中心。金融情报机构应能直接或间接地及时获得其所需的金融、行政和执法情报，以适当履行包括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在内的职能。

#### 第 26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如果一个国家已成立金融情报机构，则应考虑申请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各国应重视格蒙特集团的《宗旨声明》及其《金融情报机构间交换洗钱案件情报的原则》。这两份文件在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和职能方面提供了重要指导，并规定了金融情报机构间的情报交换机制。

#### 第 40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

4. 金融情报机构应能代表外国对口部门进行与金融交易分析相关的调查。这种调查至少应包括：

- 搜索其自身的数据库，包括与可疑金融交易报告有关的情报。
- 搜索其能够直接或间接登陆的其他数据库，包括执法数据库、公共数据库、行政数据库和可在市场上买到的数据库。

如果允许，金融情报机构还应与其他主管当局和金融机构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

### 14.1.2 埃格蒙特集团 – 宗旨声明

#### 金融情报机构的定义：

为打击洗钱行为，负责接收（经允许，也可索取）、分析和向主管当局发送以下披露的金融情报的国家中央机构：

- （一） 有关可疑的犯罪所得，或
- （二） 国家立法或条例所要求的。

#### 交换情报的条件

9. 金融情报机构应能在互惠协定或共同协定的基础上，在符合被请求方和请求方都理解的

程序的情况下，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自由交换情报。此种交换无论是要求的还是自发的，都应提供与金融交易的分析和调查可能相关的任何现有情报以及与洗钱和有关人员及公司相关的其他有关情报。

10. 请求获得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至少应向将要处理该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披露其提出该请求的理由、情报的使用目的以及能够使接收方确定该请求是否符合其国内法规定的足够信息。

#### 情报的允许用途

11. 金融情报机构间交换的情报只能用于索取或提供该情报的具体目的。

12. 提出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不得将其与披露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共享的情报转交给第三方，未经披露该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事先同意，也不得将情报用于行政、调查、检察或司法目的。

#### 保密 – 保护隐私

13. 对金融情报机构间交换的所有情报都应实行严格的控制和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仅以授权的方式得到使用，符合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国家规定。交换的情报至少应适用于接收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从国内来源获得的类似情报同样的保密规定，视为受保护情报。

#### 14.1.3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五十八条 –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产生的所得的转移，并推广追回这类所得的方式方法。为此，缔约国应当考虑设立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转递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

#### 14.1.4 欧盟理事会关于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间在交换情报方面的合作安排的决定

#### 第 1 条

1. 成员国应确保为接收金融情报以便打击洗钱行为而设立或指定的金融情报机构相互合作，根据各自的国家权力，针对可能是洗钱迹象的任何事实，在金融情报机构内收集、分析和调查有关情报。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成员国应确保金融情报机构根据本决定或根据现有或以后的谅解备忘录，自发或应请求交换可能与情报的处理或分析相关的任何现有情报或与金融情报机构对涉及洗钱的金融交易及有关自然人或法人的调查相关的任何现有情报。

3. 如果成员国指定某个警察当局为其金融情报机构，则其可依照本决定将其掌握的用以交

换的情报提供给接收成员国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并且主管第 1 款所述领域的某个当局。

## 第 2 条

1. 成员国应确保为了本决定的目的，将金融情报机构设为本国一单独机构并使之符合以下定义：“为打击洗钱行为而设立的负责接收（经允许，也可索取）、分析和向主管当局发送与可疑犯罪所得有关或国家立法和条例规定的披露的金融情报的国家中央机构”。
2. 在第 1 款的范围内，成员国可设立一中央机构，以便接收来自非中央机构的情报或向其传递情报。
3. 成员国应指明哪一个机构为本条所指的金融情报机构。它们应以书面形式将这一信息通知理事会。这种通知不影响金融情报机构间的现有合作关系。

## 第 3 条

成员国应确保本决定规定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的执行，不因其内部地位而受到影响，无论其为行政当局、执法当局还是司法当局。

## 第 4 条

1. 根据本决定提出的每项请求均应附有一份简要陈述，说明提出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已了解的有关事实。金融情报机构应在请求中具体说明将如何使用其索取的情报。
2. 在根据本决定提出请求时，被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应提供请求索取的所有有关信息，包括现有金融情报和被请求的执法数据，而不必根据成员国间的适用公约或协定提交正式请求书。
3. 金融情报机构可拒绝透露可能导致损害被请求国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的信息。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透露信息明显不符合自然人或法人或有关成员国的正当利益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也可拒绝透露这种信息。如予以拒绝，则应向提出情报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作出适当说明。

## 第 5 条

1. 根据本决定获取的情报或文件旨在用于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目的。
2. 在依照本决定传递情报或文件时，传递情报或文件的金融情报机构可对第 1 款规定的目的之外的用途施加限制和条件。接收情报或文件的金融情报机构应遵守所有此类限制和条件。
3. 如果成员国希望将传递的情报或文件用于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目的的刑事调查或起诉，传递情报或文件的成员国不得拒绝同意此类用途，除非以其国内法规定的限制或第 4 条第 3

款所述条件为由这样做。对于任何不同意的情况，都应作出适当说明。

4. 金融情报机构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根据本决定递交的情报不被任何其他当局、机构或部门获取。

5. 对于递交的情报，要根据 1981 年 1 月 28 日欧洲委员会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以及 1987 年 9 月 15 日欧洲委员会关于警察部门使用个人数据管理规定的 R (87) 15 号建议予以保护，而且采用的个人数据保密和保护规则至少同适用于提出请求的金融情报机构的国家立法下适用的规则相同。

## **第 6 条**

1. 金融情报机构可在适用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交换有关情报。

2. 第 5 条应适用于根据本条转交的情报。

## **第 7 条**

成员国应规定和商定各金融情报机构间的适当且受保护的沟通渠道。

## **第 8 条**

本决定的执行不应损害《欧盟警务署公约》中规定的成员国对欧盟警务署的义务。

## **第 9 条**

1. 如果成员国当局之间已达成或将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所表达的金融情报机构间的合作程度符合本决定或高于本决定的规定，则该合作不应受本决定的影响。如果本决定中的规定高于成员国当局之间达成的任何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则应在本决定生效两年后，由本决定取代该谅解备忘录。

2. 成员国应确保其能够最晚在本决定生效三年后，根据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充分合作。

3. 理事会将在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的四年内对成员国遵守本决定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可决定定期继续进行此种评估。

## **第 10 条**

本决定应适用于直布罗陀。为此，尽管有第 2 条的规定，联合王国可将在直布罗陀设立金融情报机构的情况通知理事会总秘书处。

### **14.1.5 2001 年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

13. 理事会重申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间应在交换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在内的可疑交

易情报方面进行密切合作。2000年10月17日财经部长理事会/司法与家庭事务理事会联席会议通过关于各金融情报机构间交换情报的决定，是在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间进行相互合作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因此，各成员国应确保统一执行该决定，包括规定适当和受保护的沟通渠道。理事会确认应加强各金融情报机构间的沟通，并吁请各成员国加强现有制度及审议是否需要建立自动交换有关情报的系统。理事会还请委员会探讨共同体为此种自动系统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 15 其他问题

### 15.1 控制下交付

#### 15.1.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7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指定的执法当局具有反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调查责任。鼓励各国尽可能支持和发展适用于洗钱调查的特殊调查手段，如控制下交付、秘密行动及其他相关技术等。还鼓励各国使用其他有效的机制，如设立专门进行资产调查的常设或临时小组以及同其他国家的有关主管当局开展合作调查等。

##### **第 27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其调查洗钱案件的主管当局能够推迟或暂不逮捕嫌疑人和/或没收黑钱，以便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或搜集证据。没有此类措施，则无法采取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行动等程序。

#### 15.1.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第 1 条**

(g)“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 **第 11 条**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2. 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由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 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 15.1.3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2 条 –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 第 20 条 – 特殊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2. 为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条件。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4. 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诸如拦截货物后允许其原封不动地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换后继续运送之类的办法。

### 15.1.4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二条 –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 第五十条 – 特殊侦查手段

一、为有效地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在其领域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

二、为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情况下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这类协定或者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当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当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者安排的条款。

三、在无本条第二款所述协定或者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当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以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



安排或者谅解。

四、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以包括诸如拦截货物或者资金以及允许其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取出或者替换之类的办法。

#### 15.1.5 2000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第 12 条 – 控制下交付**

1. 各成员国应同意确保应另一成员国之请求，允许在对可引渡犯罪的刑事调查的框架内，在其领土上进行控制下交付。
2. 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由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在适当考虑到该成员国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每个案件做出。
3. 控制下交付应根据被请求国的程序进行。采取行动及指引和控制行动的权利应属于该成员国主管当局。

#### 15.2 **跨境现金运输**

##### 15.2.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19 条建议**

各国应考虑：

- a) 执行可行措施，侦查或监测货币和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物跨境运输，但也应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信息的正当使用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妨碍资本的流动自由。

.....

##### **第 19 条建议的解释性说明**

1. 为便于发现和监测现金交易，在不以任何方式妨碍资本流动自由的情况下，各国可考虑对所有超过一定限额的跨境资本转移实行核查、行政监督、申报或记录规定的可行性。

.....

##### 15.2.2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7 条 –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

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 15.2.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十四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

.....

二.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可行的措施, 监测和跟踪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情况, 但必须有保障措施, 以确保信息的正当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移动。这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 15.3 豁免条款

#### 15.3.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4 条建议

各国应确保金融机构保密法不妨碍金融行动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

##### 第 14 条建议

对于金融机构、其董事、官员和雇员:

a) 如其系出于诚意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可疑情况, 即使其并不确切地知道潜在的犯罪活动是什么, 也无论非法活动事实上发生与否, 都应通过法律规定予以保护, 免除其因违反合同或任何立法、条例或行政条款中限制披露信息的规定而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

#### 15.3.2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91/308/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1/97/EC 号指令

##### 第 9 条

本指令下的某个机构或人员或者此种机构或人员的雇员或董事出于诚意向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披露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述信息, 不应构成违反合同或任何立法、条例或行政条款中限制披露信息的规定, 也不应使该机构或人员或者其董事或雇员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 15.4 新技术

#### 15.4.1 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

## 第 20 条建议

.....

各国应进一步鼓励发展现代而安全、不容易发生洗钱行为的资金管理技术。

### 15.4.2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第 4 条 – 特殊调查权和手段

2.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使其能够利用特殊调查手段识别和追踪收益以及收集与之有关的证据。此种手段可能包括监测各种指令、观察、截获通信、登陆计算机系统以及产生特定文件的指令。

### 15.4.3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十四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

.....

三、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适当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 (一) 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
- (二) 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
- (三)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

#### 第四十九条 –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 15.4.4 2000 年《欧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 第 14 条 – 秘密侦查

1. 请求和被请求国可同意相互协助，以便以秘密或假身份开展活动的官员进行犯罪侦查（秘密侦查）。
2. 有关请求的决定由被请求成员国主管当局根据每个案件，在适当考虑到其国内法和程序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秘密侦查的持续时间、详细条件以及有关官员在秘密侦查期间的法律地

位，应由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到其国内法和程序的规定的前提下商定。

3. 秘密侦查应根据秘密侦查活动所在领土所属成员国的国内法和程序进行。有关成员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秘密侦查工作的准备和监督并为以秘密或假身份开展活动的官员的安全作出安排。

4. 在发出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时，任何成员国均可声明其不受本条约束。此种声明可在任何时候撤销。

## 16 恐怖主义融资

### 16.1.1 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 8 条特别建议

#### 一、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文书

各国均应立即采取步骤，批准并充分执行 1999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各国还应立即执行联合国有关防止和制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 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国均应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恐怖行为和恐怖组织进行刑事定罪。各国应确保将此类犯罪列为洗钱上游犯罪。

#### 三、冻结和没收恐怖分子的资产

各国均应根据联合国关于防止和制止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各项决议，实施措施，立即冻结恐怖分子以及为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者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各国还应通过和实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便其主管当局能够扣押和没收作为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收益的财产，或用于或打算用于或分配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财产。

#### 四、报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

如果金融机构或负有反洗钱义务的其他行业或实体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有联系或相关，或资金将被用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将被恐怖组织所用，则应要求其立即将可疑情况报告给主管当局。

#### 五、国际合作

各国均应在法律互助或情报交换条约、安排或其他机制的基础上，在刑事执法、民事执法、行政调查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和恐怖组织的行为有关的质询和程序方面，为另一国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

各国还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确保其不为被指控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人员提供安全庇护所，并应实施程序，在可能时引渡此类人员。

#### 六、其他汇款办法

各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金或价值传输服务，包括通过非正式的资金或价值转移系统

或网络提供传输服务的人员或法律实体获得许可或进行登记并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适用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所有建议。各国应确保非法开展这种服务的人员或法律实体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处罚。

## 七、电汇

各国均应采取措施，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在发出的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姓名、地址和账号），这些信息在整个支付过程中应与划拨单或相关电文保留在一起。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发端人信息（姓名、地址和账号）不完整的可疑资金转移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

## 八、非营利性组织

各国应审查与可能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实体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是否充分。非营利性组织特别容易受到滥用，因此各国应确保它们：

- 不被冒充合法实体的恐怖组织所滥用；
- 不被用作合法实体，成为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渠道，包括成为逃避资产冻结措施的渠道；和
- 不被用来隐瞒或掩盖本打算用于合法目的的资金被秘密转移给恐怖组织。

### 16.1.2 1999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

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a) 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得声明，对该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时，应视该条约为不属第 1 款(a)项所述附件所开列的条约之一。一旦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应就此通知保存人；

(b) 如一国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条约之缔约国，得按本条的规定，就该条约发表一项声明。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 1 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

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 16.1.3 联合国第 1373 号决议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 3. 呼吁所有国家：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4.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 16.1.4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声明

### 4 了解你的客户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确认，遵守现有“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对打击恐怖主义非常重要。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准确识别客户身份，可提高对有关金融机构具有管辖权的主管当局发布的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名单（“适用名单”）的搜索功效。

除继续适用现有客户识别、受理和审慎调查程序外，沃尔夫斯贝格集团还承诺：

- 实施适用名单查询程序并采取合理和切实步骤，以确定参与预期或现有业务关系的人是否名列该名单之中。
- 依照关于客户信息披露的适用法律和条例，向有关当局报告与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名单相匹配的情况。
- 同政府机构一起探索加强司法机构内部及其之间的情报交换的办法。
- 探索改进客户资料维护的办法，以便为资料的及时检索提供便利。

### 5 高风险部门和活动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承诺对参与已被主管当局确定为被广泛用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部门和活动（如地下银行业务或替代汇款系统）的客户进行更多和适当的审慎调查。这将包括对参与此种部门或活动的客户在尚未实行特定业务受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下实行这种政策和程序，以及对符合有关受理标准的客户的活动加强监督。

特别是，沃尔夫斯贝格集团承诺限制其与有关活动和业务受到旨在防止被用作犯罪和/或资助恐怖主义收益清洗渠道的适当条例管理的汇款行业、汇兑以及资金转移代理的业务关系。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确认，许多司法管辖区目前正在拟定和实施有关这类业务的条例，而这些

条例需要适当的时间才能取得成效。

## 6 监测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确认，识别与恐怖主义资助有联系的金融交易（根据当时了解的情况，许多交易似乎是日常交易）存在着固有困难，因此承诺继续实施现有识别不寻常或可疑交易的监测程序。沃尔夫斯贝格集团确认，虽然此类交易的动机可能并不清楚，但监测尔后识别并报告不寻常或可疑交易可能有助于政府机构将看似无关的活动与恐怖主义融资联系起来。

此外，沃尔夫斯贝格集团承诺：

- 对参与被主管当局确定为被广泛用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部门的客户实行高度审查。
- 对照主管当局编制的已知或可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名单，监督账户和交易活动（在金融机构掌握有用信息的情况下）。
- 与政府和各机构合作，以确认被查明与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方式和趋势。
- 考虑对现有监测程序进行必要修改，以帮助识别此类方式和趋势。

## 7 加强全球合作的必要性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承诺与执法机构和政府机构合作并协助其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努力。沃尔夫斯贝格集团将以下定为与政府机构的讨论领域，以便金融机构作出更大贡献：

- 在全球协调的基础上，由各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提供可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官方名单。
- 在官方名单中列入适当的细节和信息，以帮助金融机构有效和及时地搜索其客户数据库。就个人而言，这种信息最好包括（在已知的情况下）：出生日期；出生地点；护照或身份证号码；就公司而言，这种信息最好包括（在已知的情况下）：组成或设立地点；负责人详细情况；如果可能，还包括列入名单的理由；以及地域信息，如交易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对于分发此类官方名单后金融机构提出的报告，立即向其作出反馈。
- 就恐怖主义融资所采用的方式、手段和机制提供有用信息，以配合监测程序。
- 就为便于提供资助而使用的法人手段和其他类型的手段提供有用信息。
- 针对主管当局确定的被广泛用于恐怖主义融资的部门或活动，拟定关于高度审查适当等级的准则。
- 由政府和交换机构制定全球统一的资金转移格式，在格式中要求提供可能有助于其防止

和发现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工作的信息。

- 确保国家立法：
- 允许金融机构在其数据库中保留从官方名单中获取的信息并允许其在本集团内共享这些信息。
- 不使金融机构因依赖于这类名单而承担民事责任。
- 允许金融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不寻常或可疑交易而不被视为违反任何客户保密义务或隐私立法。
- 允许不同民族国家的政府机构间立即交换情报。
- 沃尔夫斯贝格集团支持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特别建议，认为它们是有助于制止恐怖主义融资的措施。

#### 16.1.5 2001年10月16日财经部长理事会会议

##### **洗钱 – 调解委员会会议的成果**

理事会注意到主席在调解程序下与欧洲议会报告员进行的关于修正 1991 年洗钱指令的谈判取得的进展。该成果给人们带来了希望，即 2001 年 10 月 10 日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认可的全面妥协新文本有可能得到 2001 年 10 月 17 日欧洲议会代表团会议的认可，并将允许正式通过旨在扩大 1991 年指令范围及使其中的义务延伸至某些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特别是法律和会计职业的指令。

#### 16.1.6 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

##### **第 1 条 恐怖犯罪及基本权利和原则**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内法规定被定义为犯罪的以下 (a) 至 (i) 项所述蓄意行为被视为恐怖犯罪。鉴于这些犯罪的性质或背景，如其以以下为目的，有可能给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造成严重破坏：

- 严重恐吓某个居民群体，或
- 不正当地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或
- 严重扰乱或破坏某个国家或某个国际组织的基本政治、宪法、经济或社会结构。

(a) 可能致人死亡的对生命的攻击；

(b) 对人身体的攻击，致使人身体不健全；

(c) 绑架或劫持人质；

(d) 给政府或公共设施、运输系统、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基础设施、位于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公共场所或私有财产造成可能危及人类生命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大量破坏；

(e) 扣押飞行器、船只或其他公共或货物运输工具；

(f) 制造、拥有、购置、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研究和开发生物和化学武器；

(g) 释放危险物质，或造成以危及人类为目的的火灾、水灾或爆炸；

(h) 以危及人类生命为目的，干涉或干扰水、电或任何其他基本自然资源的供应；

(i) 威胁实施 (a) 至 (h) 所列任何行为。

2. 本框架决定不应产生《欧洲联盟条约》第 6 条所载尊重基本权利和基本法律原则之义务被改变的结果。

## **第 2 条 与恐怖集团有关的犯罪**

1. 在本框架决定中，“恐怖集团”系指：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在一定时间内成立、为实施恐怖犯罪而采取协调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系指非为立即实施某项犯罪而随意组成、其成员不必有正式规定的职责、成员身份不必具有连续性或不具有完善结构的集团。

2.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下蓄意行为受到处罚：

(a) 领导一恐怖集团

(b) 参加一恐怖集团的活动，包括为其提供情报或物质资源，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活动提供资助，明知这种参与将有助于恐怖集团的犯罪活动。

## **第 3 条 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犯罪**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犯罪包括以下行为：

(a) 情节恶劣的盗窃，其目的是实施第 1 条第 1 款所列行为之一；

(b) 敲诈，其目的是从事第 1 条第 1 款所列行为之一；

(c) 伪造行政文件，其目的是实施第 1 条第 1 款 (a) 至 (h) 项和第 2 条 (b) 项所列行为之一。

#### **第 4 条 煽动、协助或怂勇和未遂**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煽动或协助或怂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某项犯罪的行为受到处罚。
2.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实施除第 1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拥有之外的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所述某项犯罪以及第 1 条第 1 款 (i) 项所述犯罪的未遂行为受到处罚。

#### **第 5 条 刑罚**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受到有效、适当和劝戒性的刑事处罚，这种处罚可能需要引渡。
2.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恐怖犯罪和第 4 条所述犯罪因其与恐怖犯罪相关而受到拘押处罚，这种处罚应重于根据国内法规定可以对没有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特别意图的同类犯罪实施的处罚，除非可以实施的处罚已经是国内法规定的最高可能处罚。
3.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 2 条所列犯罪受到拘押处罚，第 2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犯罪的最高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第 2 条第 2 款 (b) 项所列犯罪的最高刑期不得少于八年。如果第 2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犯罪只涉及第 1 条第 1 款 (i) 项所列行为，则最高刑期不应少于八年。

#### **第 6 条 特殊情形**

各成员国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以下情形下可减轻第 5 条所述刑罚：

- (a) 如犯罪者放弃恐怖活动；和
- (b) 如犯罪者向行政或司法当局提供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获得的信息，以帮助他们：
  - (一) 防止或减轻犯罪的后果；
  - (二) 查明其他犯罪者或将其绳之以法；
  - (三) 发现证据；或
  - (四) 防止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进一步犯罪。

#### **第 7 条 法人的责任**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人由于在法人内担任领导职位的任何人为了法人利益而实施的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任何犯罪而被追究责任，而无论该人是单独行事还是作为法人中某一机构的一部分行事。领导职位基于以下情形之一：

- (a) 具有代表法人的权力；
- (b) 具有代表法人作出决定的权力；
- (c) 具有在法人内行使控制措施的权力。

2. 除了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外，各成员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人由于第 1 款所述某个人没有进行监督或控制而使该法人管辖下的某个人为了该法人利益而实施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任何犯罪成为可能而被追究责任。

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法人责任不应排除对作为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任何犯罪的行为人、教唆者或从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诉讼。

### **第 8 条 对法人的处罚**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第 7 条规定被追究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当和劝戒性的处罚，这种处罚应包括刑事或非刑事罚款并可包括其他处罚，如：

- (a) 取消享有公共福利或援助的权利；
- (b) 暂时或永久取消从事商业活动的资格；
- (c) 置于司法监督之下；
- (d) 发布司法解散令；
- (e) 暂时或永久关闭被用来实施犯罪的设施。

### **第 9 条 司法管辖权和起诉**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的司法管辖权，但条件是：

- (a)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领土内实施的。各成员国可将其管辖权延伸至在一成员国领土内实施的犯罪；
- (b) 犯罪是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家注册的飞行器上实施的；
- (c) 犯罪者是其国民或居民；
- (d) 犯罪是为了在其领土上设立的法人的利益而实施的；

(e) 犯罪是针对有关成员国的机构或人员或针对欧洲联盟的机构或针对根据欧洲共同体成立条约或《欧洲联盟条约》设立的其总部设在该成员国的机构实施的。

2. 如果对犯罪的管辖权属于一个以上成员国，而且任何有关国家都能根据同一事实有效提

起起诉，则有关成员国应进行合作，以决定由哪一个国家起诉犯罪者，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诉讼程序集中在单个成员国进行。为此，各成员国可求助于在欧洲联盟内建立的任何机构或机制，以便利各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及其行动协调。应依次考虑以下因素：

- 该成员国应是行为实施地为其领土的国家，
- 该成员国应是犯罪行为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
- 该成员国应是受害人原籍成员国，
- 该成员国应是犯罪行为人被发现时所在领土的国家。

3. 各成员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其拒绝向另一成员国或第三方移交或引渡被怀疑或被判决犯有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的人的情况下，其对此种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4. 各成员国应确保其司法管辖权涵盖第 2 条和第 4 条所述任何犯罪全部或部分在其领土上实施的情况，而无论恐怖集团的基地设在何处或恐怖集团在何处从事犯罪活动。

5. 本条不应排除成员国行使其根据其国家立法规定的刑事事项管辖权。